# 史記志疑

附錄

六

#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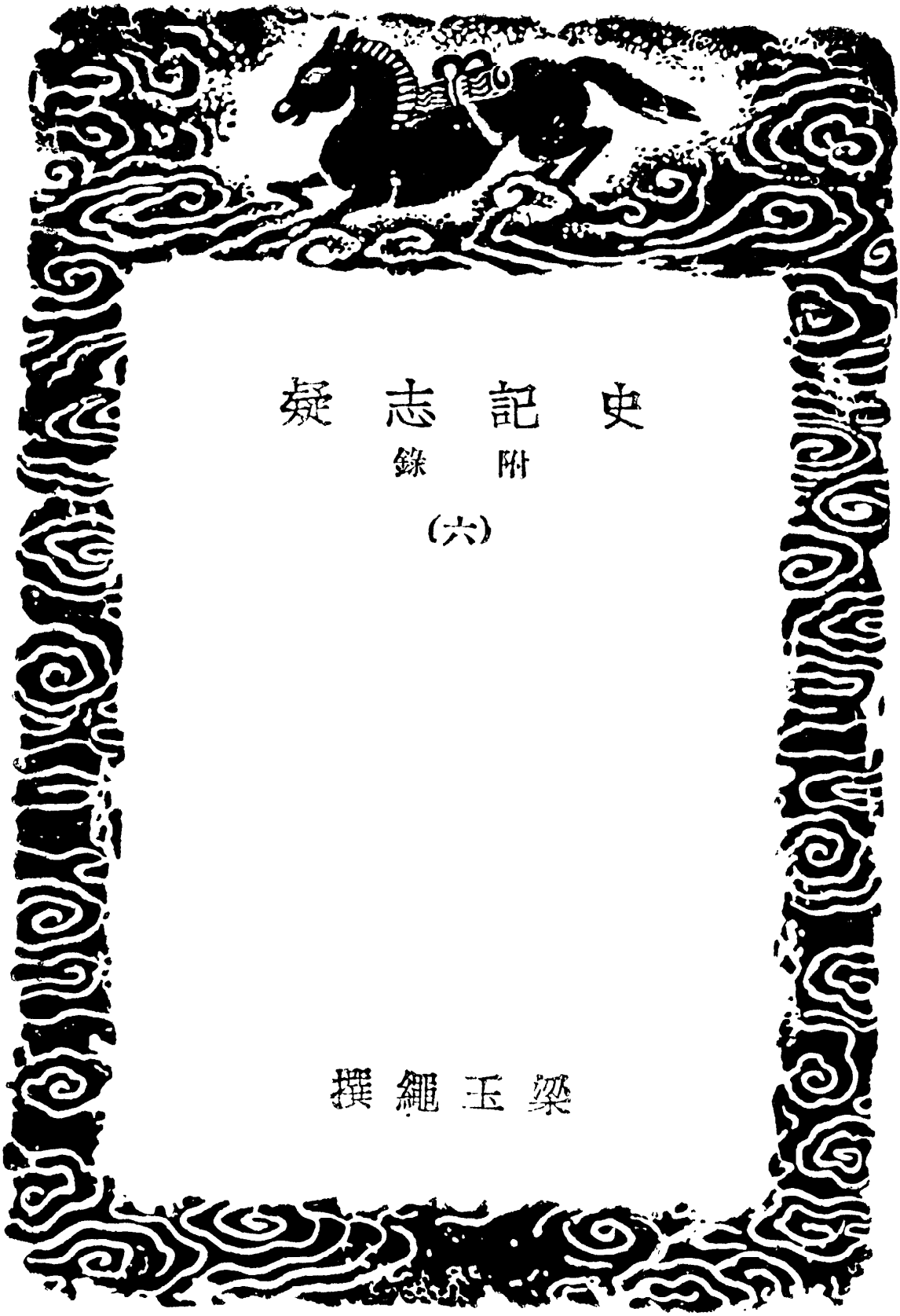

# 史記志疑

附錄

(六)

梁玉繩撰

# 史記志疑卷十三

建元以來侯者年表第八

將卒以次封矣。

史詮曰卒當作率。

國名。

案史訖太初。表所載自翕至湟陽。凡七十三。其實繚婁一侯。當入王子表。則是封七十二國矣。然考高祖功臣表。元光二年封灌賢臨汝侯。三年封張廣睢陵侯。（作睢陽非。）元狩三年封蕭慶鄧侯。元鼎五年封靳石江鄒侯。元封元年封卞仁埤山侯。又考漢表。海西侯李廣利、新時侯趙弟皆以太初四年四月伐大宛功得封。史、漢武帝紀及南越傳有越歸義侯二人。一名嚴。一名甲。復有馳義侯。名遺。後漢書武帝封夜郎竹王三子爲侯。表俱不書。綜而數之。蓋有八十五國也。

太初已後。

附案。已後二字衍。後人增入。

翕。

附案。翕地說在惠景侯表。

益封。案漢表。益封千六百八十戶。此缺。

七月壬午。案漢表作十月。是。是年七月丁酉朔。無壬午日。

五。案元光止六年。而侯信以四年封。安得書五字。史詮云三作五。誤也。

持裝。

附案。漢表作特轅。在南陽。然未詳。

降侯。案漢表。六百五十戶。此缺。

六年後九月丙寅。侯樂元年。案樂以元光六年封。漢表以爲元朔元年。誤。又失書姓謚。

侯樂死。案死當作薨。

一。附案。樂以元鼎元年薨。則當中書一字。此缺。故補。蓋表例。凡以罪奪侯者。不數其奪侯之年。若無罪而薨絕者。則幷其薨年書之。今本多譌脫。或疑表例不一。非也。

親陽。

附案。漢表在舞陽。當作舞陰。南陽之縣。潕水所出。親卽潕之省。

降侯。案漢表。六百八十戶。

五。史詮曰。侯月氏以元朔二年封。至五年國除。在國實三年也。三作五。誤。

若陽。

附案漢表在平氏則屬南陽矣而未詳其地疑是南郡之若即春秋鄀也

降侯　案漢表五百三十戶

侯猛　案失書姓

五　案五亦三之誤與親陽侯同

長平

附案索隱謂汝南縣名考水經沁水注以爲封于上黨泫氏長平亭然以其子封汝南宜春觀之疑汝南是

益封三千戶　案衞青本以三千八百戶封長平侯而又兩次益封一益封三千戶（漢書作三千八百戶）即在封侯之年一益封六千戶（漢書作八千七百戶）在元朔五年此既脫去本封及再益封戶數遂誤以收河南地益封之戶數爲破右賢王戶數矣至王莽傳言武帝裂三萬戶以封衞青乃是妄說

二月丙辰　案漢表三月是

六　案青以元封五年薨則元封格內當書五字誤作六

太初元年今侯伉元年　案伉宜以元封六年嗣而史、漢表俱言太初元年則中絕一歲矣必是誤書當衍太初元年四字改作六年而以六年今侯伉元年七字移在元封格內再于元封格中補一字太初格中補四字方合

平陵。

附案。漢志。右扶風、濟南皆有平陵。而漢表謂在武當。是屬南陽也。日知錄廿二云。是鄉名之同于縣者。考隋義寧二年。析武當置平陵縣。卽此。見舊唐書志。

以都尉。　案。傳是校尉。

益封。　案。此缺戶數。漢表連益封止千戶。而傳言建本封已千一百戶。未知孰是。

二月。　案。二當作三。

五。　案。五當作四。以元朔二年封。六年國除。在位四年也。

六。六。六年。侯建爲右將軍。與翕侯信俱敗。獨身脫來歸。當斬。贖。國除。　案。建敗在元朔六年。則六年侯建廿四字。當移入元朔格內。而衍兩六字。若依此表。是建爲侯至元鼎六年矣。豈非大誤。

岸頭。

附案。漢表在皮氏列傳。索隱引晉灼云。亭名。正義引服虔云。鄉名。方輿紀要云。岸頭亭在河津縣南。縣屬今絳州。古岸門也。漢河東皮氏縣地。郡國志潁川潁陰有岸亭。劉昭引岸門釋之。卽岸頭亭。蓋異地而同名。是爲非矣。

以都尉。　案。傳是校尉。

元朔六年。從大將軍。　案。六年乃五年之誤。張次公以五年爲將軍。出右北平擊匈奴。若六年。不在六

將軍中矣。

益封。案漢表二千戶。

六月壬辰。案漢表作五月己巳。

平津。

附案。武帝詔稱高成之平津鄉。則其地在勃海也。南郡亦有高成。非弘所封。以丞相詔所褒侯。案漢表三百七十三戶。此缺。但漢傳載封弘詔是六百五十戶。詔書尤可據。乃表誤也。

三年十一月乙丑。獻侯公孫弘元年。通鑑考異曰。史記將相名臣表、漢書百官公卿表。弘爲相皆在元朔五年。建元以來侯者表、恩澤侯表。皆云元朔三年封侯。案三年弘始爲御史大夫。蓋誤書五爲三。因置于三年耳。

四。案四當作二。

侯慶。附案。弘傳及漢表傳皆作度。此譌爲慶。

涉安。

附案。此乃名號。非地名。言匈奴來降。登涉長安。猶左傳涉吾地云爾。下有涉軹侯。亦同此意。未知實封之地何在。

侯於單。音丹。案史失謚。

三五年卒。案於單以元朔三年四月封。五月薨。此漢表也。與匈奴傳言降漢數月而死政合。則三字當衍。五年當作五月。卒當作薨。而五月下當有侯於單三字。此並缺誤。

昌武。

附案。索隱謂漢表在武陽。而今本漢表作舞陽。武舞古通。說在魏世家。考地理志。昌武屬膠東。不得與武陽合爲一區。細檢乃知今本史記之誤。蓋武陽有四。此侯封于東郡之東武陽。王莽更名武昌。漢表依莽更名書之。故仍注于下方云武陽也。因傳寫譌舛。以武昌爲昌武。後人不知漢表之譌。又妄改史表爲昌武也。驃騎傳昌武同誤。

益封。案史、漢皆不書封戶。而益封三百戶。則見于傳中。

四年七月庚申。案元朔四年七月壬戌朔。無庚申。必是十月之誤。史、漢于昌武、襄城二侯並誤作七月也。

二月。侯充國元年。案此言充國父趙安稽薨于元鼎元年。充國以元鼎二年嗣。太初元年薨。而漢表謂安稽薨于元鼎六年。充國以太初元年嗣。四年薨。未知孰是。

太初元年。侯充國薨。案太初二字當衍。又失其謚。充國既以元年薨。則當中書一字。此亦缺。

襄城。

案史、漢表皆作襄城。而索隱引漢表作襄武。是今本漢書譌。蓋襄城屬潁川。匈奴降相之封。不應在潁。必隴西襄武縣。漢表謂在襄垣者。乃相桓之誤。王莽改襄武爲相桓。若襄垣則又屬上黨矣。或問孝文封匈奴降相韓嬰于襄城。與此侯同。何以言不應封潁川。曰韓嬰乃韓王信之孫。信本王潁川。故取其舊地封之。非乘龍可比。況乘龍以元朔四年十月封。韓嬰子澤之以元朔四年免。雖同在一年中。而韓侯失國之月無考。又安見乘龍之必繼韓侯乎。

降侯　案漢表四百戶此缺。

七月庚申　案七月當作十月。

侯無龍　案漢表作桀龍。通志據以爲桀姓。而此集解一云乘龍。索隱引漢表亦作乘。余謂此侯實姓乘。史表之無。漢表之桀。並誤。蓋古乘字作棄。又作兜也。其譌失書。此侯以戰死。尤必賜謚褒之。一。太初三年無龍從浞野侯戰死　案龍以太初二年戰死。授命之臣。不得削其年。則一字當作二三年。當作二年。此俱誤。太初二字衍。乘龍上缺侯字。（漢表謂龍二十二年死。誤少一年。當作二十三。）四年侯病已元年　案病已以三年嗣。此作四年。與漢表作二年並誤。侯上缺今字。

南奔。

附案。衞青傳作竄。古通用。索隱引韋昭云。縣名。未詳。趙氏漢表舉正疑即左傳成二年之石竅。杜注謂在濟北盧縣東。又考元朔五年封侯者十人。樂安以四月乙巳封。（史誤丁未。）南奔、合騎、龍額、宜春、陰安、發

千以丁未封。隨成、從平、涉軹以乙卯封。史誤涉軹爲丁未。是其序也。此表以南奄、合騎列樂安之前。以隨成、從平、涉軹列宜春之前。蓋傳寫失次爾。

功侯。案。傳。公孫賀以千三百戶封。史、漢表並缺。

四月丁未。附案。漢表作丁卯。誤。四月戊子朔。無丁卯也。

絕十歲。附案。十乃七之誤。賀以元鼎五年免。太初二年復封。是絕七歲。

太初二年三月丁卯封葛繹侯。征和二年。賀子敬聲有罪。國除。案。太初二字衍。葛繹二字當大書于中。在東海下邳。又有缺脫。當云復封今侯賀元年。征和已下十二字。後人妄續。與列傳同。當刪之。

十三。附案。十字衍。自太初二至太初四。今侯賀在國三年也。此三字當書于下方。今誤在復封上。

合騎。

附案。漢表在高城。蓋此侯號爲合騎。而食邑于南郡高城縣。胡三省謂勃海高成。恐非。無論勃海高成爲都尉治。而公孫弘見爲丞相。尚止食平津一鄉。則不以封合騎明矣。索隱曰。合騎非邑地。因戰功爲號。謂軍合驃騎。故云合騎。若冠軍、從驃然。晉灼亦曰。猶冠軍從驃之名也。漢書甘延壽傳。益置揚威、白虎、合騎之校。亦可證。

于元鼎六年。

功侯。案。傳。侯充國。千五百。

元朔六年益封。案。漢表益封九千五百戶。然敖本封一千五百。何以一益封而戶若是多乎。疑漢表

樂安。誤。

附案。漢表作安樂。誤倒也。索隱本亦誤安樂。史、漢他處皆作樂安。水經注八言千乘樂安封李蔡。可證。而漢表云在昌。蓋卽千乘之博昌矣。

功侯。案。傳。封戶千六百。漢表作二千戶。雖所書不同。而此自失書。

年四月丁未。侯李蔡元年。案。湖本年上失刻五字。丁未又乙巳之誤。蔡爲丞相。表亦缺不具。

龍頟。平原。

功侯。案。傳。封一千三百戶。

元年五月丁卯。案。道侯說元年。案。此元封元年也。丁卯、漢表作己卯。未知孰是。案道是更封國名。當大書于中。復侯二字已見上格。故此不書。但侯上缺今字耳。案道是號。蓋取周書小明武解案道攻巷無襲門戶之義。漢表謂在齊。言食邑在齊也。然其處無考。索隱引韋昭云。案道屬齊。誤。至漢表以封龍頟者名譔。封案道者名說。分爲二人。甚謬。小司馬已非之矣。

十三。附案。當作四。後人妄改爲十三。

征和三年。子長代有罪。絕。子曾復封爲龍頟侯。附案。十八字後人妄續。與韓信傳同。當刪之。且所續亦誤。韓說之子名興。字長君。乃稱子長曾爲興弟。乃言子曾。何足信哉。

隨成。

附案。隨成是號。謂隨大將軍成功也。漢表作城・古通・漢表言在千乘。未知食邑在千乘何地。或云封于南陽隨縣。非。

功農吾先登石累得王功侯。案。漢表云。攻辰吾先登石璽侯七百戶。則農字誤。師古曰。辰吾水之上也。功攻二字古亦通・至封戶列傳是千三百戶。未知孰是。

三。案。趙不虞以元狩三年失國。則三字當作二。漢表謂封三年。以元狩二年免。尤誤。當作封四年。以元狩三年免。蓋匈奴入定襄在元狩三年也。

坐謾。史詮曰。坐當作爲。漢表無坐字。

從平。

附案。漢表在樂昌。蓋封于東郡樂昌縣而號爲從平爾。從平者。從大將軍平匈奴也。

功侯。案。漢表作千一百戶。傳作千三百。

爲上郡太守。附案。漢表作上黨。誤。

涉軹。

附案。漢表在西安。蓋封于西安。・齊郡而號曰涉軹。漢表脫涉字・索隱云。涉軹猶從驃然。皆當時意也。故上文有涉安侯。

功侯。案傳一千三百戶。

四月丁未。案當作乙卯。

元年侯朔有罪國除。案此元狩元年。漢表言元朔六年免。比史表先一年。

宜春。

附案。汝南、豫章皆有宜春縣。此蓋封于汝南。豫章之宜春。當元光六年。已封長沙定王子劉成。並時見存也。

攻侯。案功與攻通。然各本是功字。又宜春、陰安、發干皆失書封戶。據傳是各千三百戶。

陰安。魏郡。

發干。東郡。

侯衞登。附案。西京雜記云。衞青生子。或有獻騄馬者。乃命其子曰騄。字叔馬。其後改爲登。字叔昇。則史、漢所書。皆從其改名也。

博望。

附案。漢志。縣在南陽。武帝封張騫始置。索隱曰。博望封號。非地名。小顏云。取其能博廣瞻望。尋武帝置博望苑。亦取斯義。此說非也。田完世家有三晉朝齊于博望之語。則其名舊矣。宣帝又以封許舜。至西漢末。廢不爲縣。故何武封于南陽。鄴之博望鄉。見漢書武傳。

六年三月甲辰。案元朔六年三月癸丑朔。無甲辰。而史、漢表皆作甲辰。誤。

冠軍。

附案。此南陽之縣。武帝置。應劭以功冠諸軍釋之。

以嫖姚校尉再從大將軍。案。嫖姚二字。本傳作剽姚。漢書作票姚。荀氏漢紀作票鷂。余謂當作驃鷂。蓋合兩物爲官名。取勁疾武猛之義。趙破奴爲鷹擊司馬。與鷂字義同。去病後稱驃騎將軍。尙仍斯號。票乃驃之省文。漢書驃騎皆作票騎。又從驃侯作從票。亦可證。剽嫖姚並非也。（楊愼謂票當作鷂。妄。）驃鷂讀去聲。惟服虔音飄搖。六朝時如梁蕭子顯詩日出東南隅云。漢馬三萬匹。夫聳仕票姚。十五張內侍。十八賈登朝。周庾信開府集夜聽擣衣云。擣衣明月下。夜靜秋風飄。寒衣須及早。將寄霍票姚。唐人槩作平聲用。後遂因之。所謂寧道孔聖誤。諱言服鄭非也。而文選王融曲水詩序復作彭搖。竟未有讀去聲者。顏師古音頻妙、羊召反。以讀平聲爲不當。其義考古質疑曾辨之。（學林謂平去二聲皆可讀。于義無害。）

六年。從大將軍擊匈奴斬相國功侯。元狩二年。以驃騎將軍擊匈奴至祁連。益封。迎渾邪王。益封。擊左右賢王。益封。案去病本以千六百戶封冠軍侯。（漢書作二千五百戶。）而又四益封。一因出隴西有功。益二千戶。（漢書二千二百。）一因破祁連。益五千戶。（漢書五千四百。）一因迎渾邪。益千七百戶。一因擊左右賢王。益五千八百戶。此與漢表皆缺不具。

六年四月壬申。案元朔六年四月壬午朔。無壬申。史、漢表俱誤。

一。附案。哀侯嬗以元封元年薨。當中書一字。此缺故補。

衆利。附案。漢表與此同。衞霍傳作終利。古字通。索隱謂表在陽城姑莫。後以封伊卽軒。然漢表無陽城二字。姑莫屬琅邪。蓋衆利是姑幕（莫幕同）縣之鄉名。陽城疑城陽之譌。城陽與琅邪不遠。故晉志姑幕屬城陽郡也。又漢表伊卽軒之孫輔宗薨亡後。爲諸縣。則與郝賢封名雖同。而食封稍異矣。

功侯。案。封千一百戶。

潦。附案。孫侍御曰。潦瞭瞭膫疑一地。字有異耳。先封煖訾。繼封次公。後又封畢取。乃潁川郡舞陽縣之鄉名也。方輿紀要謂舞陽東有潦河。地蓋因水得名。

降侯。案。封五百六十戶。

趙王煖訾。案。漢表。煖作援。

煖訾死。史詮曰。缺侯字。薨作死。誤。

宜冠。附案。漢表在昌。則封于琅邪昌縣。而號爲宜冠耳。驃騎傳正義曰。孔文祥云。從冠軍將軍戰。故宜冠。從驃之類也。

出再擊匈奴。附案。史詮曰。再出作出再誤。

功侯。案。封一千一百戶。

正月乙亥。附案。漢表五月庚戌。誤。煇渠以二月封。列宜冠後。則非五月封宜冠矣。況元狩元年五月無庚戌乎。

不識擊匈奴。史詮曰。侯不識坐擊匈奴。此缺。

煇渠。案。索隱云。鄉名。表在魯陽。是屬南陽也。匈奴傳晉灼曰。本匈奴官名。恐非。但廣韻引風俗通。稱渾梁侯僕多。見二沃僕字注。則史漢作煇渠。誤。說見後。

功侯。功益封。案。此侯封戶及益封戶數並缺。

忠侯僕多。附案。史、漢列傳及廣韻侯名多。漢表及通志作朋。索隱于傳誤作明。師古小司馬以多字爲誤。而考諸婁縣張氏照又以朋爲誤也。

侯電。案。侯上缺今字。電上缺雷字。漢表、通志並名雷電也。侯名甚奇。唐之韓霜露、李日月。政堪作對。漢匈奴傳晉灼注引表又無電字。

從驃。附案。張晏曰。從驃騎將軍有功。因以爲號。實封未知何地。

得兩王子騎將功侯。案漢表及列傳子字乃千之譌。謂得兩王又得千騎將也。千騎將、匈奴王號。至其封戶。史傳本封千五百。益封三百。漢表云二千戶。雖有小異。而此自失書。

五月丁丑。案漢表作丙戌。相差十日。

泥野。附案地未詳。

下麾。

附案傳及漢書並作下摩。史詮曰。摩古麾字。漢表在猗氏。則河東猗氏縣之鄉名也。

降侯。案漢表七百戶。

二年六月乙亥。侯呼毒尼元年五。案是時匈奴降者五人。下麾乃降王渾邪之裨王也。安得先封。況其降在元狩二年秋。安得六月已封侯乎。史、漢表俱誤。當作三年十月壬午。中間所書五字。當改作四。說又見後。

煬侯。附案煬當作今。後人妄改爲諡。

漯陰。

附案縣在平原。漢表及續志並作濕。乃漯本字。後世借爲燥溼字也。宋孫奭孟子音義曰。漯作濕。誤。非也。說文作濕。隸變曰从田又省一糸耳。

二年七月壬午。案此所封渾邪王也。與後順梁、河綦、常樂三侯同封。則二年乃三年之誤。然考渾邪

王與下麾侯等五人降漢在元狩二年之秋。其封侯亦宜在二年秋。卽遲至三年。時日必不甚遠。何以緩封直待七月乎。五人之封。渾邪宜先。餘四人應稍後。以渾邪是王。且獨先乘傳詣長安也。何以漯陰反後于下麾乎。驗情準義。其誤無疑。蓋渾邪封于元狩三年十月乙亥。下麾等封于十月壬午。五侯俱以三年封。俱以十月封。特其封日先後相差七日爾。凡書二年六月乙亥、二年七月壬午、三年七月壬午者皆誤。漯陰當列下麾之前。

定侯渾邪　案以渾邪王而名渾邪。何以。蓋失其名。

順梁。

附案。史詮作煇梁。以順梁是誤。列傳及漢書俱作煇渠。言在魯陽。他本史表及索隱本亦作煇渠。而煇渠鄉已封僕多。何以及封扁訾。小司馬先引韋昭云。僕多封煇渠。應它封渾渠。皆鄉名。在魯陽。今並作煇。誤。繼引孔文祥云。同是元狩中封。則一邑分封二人。蓋謂共食其地。而中分戶數也。而索隱于傳又云。其地俱屬魯陽。未詳。所以余取廣韻渾梁侯僕多參而校之。知封僕多者是渾梁。封扁訾者是煇渠。二鄉皆在魯陽。扁訾諡愼。煇旣近渾渠。又似梁。故傳譌耳。

七月壬午　案七月是十月之譌。

悼侯扁訾　案悼侯當依漢表作愼侯。愼順古通。故傳寫舛倒作順梁。乃又以悼替愼。誤矣。至侯之姓名。所書各異。史記表作扁訾。傳作鷹庇。漢書表作應疕。傳作雁疕。徐廣作篇訾。文穎音雁爲鷹音。疕爲

麃師古曰疵匹履反其字從疋非庀也余謂庀疋疵疑皆庀之譌庀音疵亦音剌與訾音近故通借用之如楚文王名熊貲而亦作熊庀也其姓疑應字爲是

侯扁訾死　案死當作薨

河綦

附案漢表在濟南未詳

以匈奴右王與渾邪降侯　案右下缺賢字漢表封六百戶

七月壬午　案七月乃十月之誤

康侯烏犂　附案傳又作禽梨漢則表作烏黎傳作禽黎索隱本又作烏犁徐廣曰禽一作鳥蓋此侯姓烏因烏譌鳥因鳥變禽師古亦以禽爲轉寫誤也黎梨犁通用

餘利鞮元年　案失書今侯二字

常樂

附案漢表在濟南未詳

降侯　案漢表五百七十戶

七月壬午　案七月乃十月之誤

肥侯稠雕　案諡肥甚疑漢表不載也稠雕傳作銅離漢傳又作調雖徐廣作稠離索隱引漢傳作雕

離。顏師古及野客叢書引漢表別作稠雕。形近字變。唐、宋以來已各本不同。故小顏知其有誤。亦莫定爲孰是。

太初三年。今侯廣漢元年。　案。太初二字衍。又下方之中失書二字。

符離。

附案。漢志在沛。水經睢水注亦以爲路博德封國。而漢表作邳離。注云朱虛。朱虛屬琅邪。豈卽郡國志東莞縣之邳鄉耶。疑非。又衞將軍傳。破符離。師古曰。塞名。趙氏漢表舉正謂路將軍當封此。亦非。

擊右王將重會期。　案。史詮曰。缺賢字。是也。漢表右作左。小異。將重會期者。將輜重至軍。及期而會。傳所謂路博德屬驃騎將軍會與音余城不失期也。漢表將誤作得。師古以得輜重解之。殊非。索隱以將字上屬。重會期言再赴期。尤謬。

功侯。　案。封戶千六百。

太初元年。侯路博德有罪。　史詮曰。衍太初路三字。

壯。

附案。史作壯。漢作杜。壯字譌也。高祖功臣壯侯許倩時未失國。故知壯誤。漢表云在重平。則勃海重平縣之鄉名。索隱言表在東平。誤。

以匈奴歸義匈奴因淳。漢表淳作孰。一作就。並誤。王從驃騎將軍。　史詮曰。因上衍匈奴二字。

捕虜二千一百人功侯。案漢表作三千一百人。又封千三百戶。

侯復陸支。案其謚缺。復陸是姓。見漢書宣紀蘇林注。

衆利。

附案。此蓋琅邪姑幕縣之鄉名。說見前。

擊右王手自劍合。案漢表作擊左王手劍合。

功侯。案傳封戶千八百。漢表作千一百戶。

質侯伊卽軒。附案。此侯與下麾侯同名。史、漢列傳軒作靳。當是也。

湘成。

附案。此乃鄉名。凡兩封。漢表于此云陽城。于後云堵陽。地理志。王莽改南陽郡堵陽爲陽城也。但曹相國世家云。與南陽守齮戰陽城郭東。應劭曰。今堵陽。則陽城卽堵陽。王莽因舊名改之。非潁川汝南之陽城矣。

降侯。案漢表。千八百戶。

六月丁卯。案湘成與散、臧馬同封。漢表皆是六月丙子。在丁卯後十日。此謂三侯俱以六月丁卯封。因表錯以湘成一侯列義陽之前而誤也。

義陽。

附案漢表在平氏則南陽所屬舊唐書志云平氏縣義陽鄉也魏爲縣晉爲郡又義陽當列湘成之前擊左王得王功侯　案史詮謂左王缺賢字然漢表云擊匈奴得王也又史傳云衞山封千二百戶漢表作千一百

侯衞山　附案凡嗣侯見在者則加今字其始封之君見在乃初侯也故不加今字

散

附案漢表在陽城趙氏漢表舉正曰水經洛水又東北過宜陽縣南又東北出散關南此卽函谷新關在河南新安縣東與潁川陽城境近蓋以關名爲封號也

降侯　案漢表千一百戶

六月丁卯侯董荼吾　案丁卯乃丙子之誤其謚失書侯名漢表作舍吾索隱曰荼蓋誤耳其人名余吾余吾匈奴水名考荼有舒音舍亦有舒音小雅何人斯篇以舍與車盱叶可證而春秋哀六年齊陳乞弒其君荼公羊作舍又律書舍者舒氣也則字義並通小司馬余吾之說恐非

太初三年　案太初衍文

臧馬

附案漢表在朱虛未詳趙氏漢表舉正曰方輿紀要馬陵臺在壽光縣西南六十里亦曰臧臺相傳臧武仲葬此因名水經注濁水又北逕臧氏臺西臧馬或是矣

降侯。案漢表八百七十戶。

六月丁卯康侯延年。案丁卯當作丙子。又失書侯姓。漢表作雕延年。廣韻注、通志雕氏注皆舉此侯爲證。

侯延年死。不得置後。國除。附案延年必以罪死。故不得置後。漢表云亡後。恐非。

周子南君。

附案漢表在長社。則是分潁川長社縣三十里以爲國也。在今河南汝州治。子南說見衞世家末。鹽鐵論誅秦篇作周子男君。

以周後紹封。案漢表三千戶。

侯姬嘉。案侯當作君。又缺謚。

君買。案君上缺今字。漢表名置。疑此謚。

樂通。

附案漢表在高平。集解韋昭曰。在臨淮高平也。

以方術侯。案漢表三千戶。

瞭。

附案瞭字譌刻。漢表又作膫。別本史記及索隱本于次公之封作暸。于畢取之封作瞭。其實一也。說見

前漢表于畢取之膠謂在南陽乃舞陽之譌耳索隱引漢表云在下邳亦非

降侯　案漢表七百九十戶

術陽

附案漢表在下邳東海蓋其地在術水之陽師古曰術水卽泲水也索隱本作述陽

越高昌侯　案漢表此下有侯三千戶四字此缺

侯建德　案史、漢表皆失書趙姓

四年　附案漢表稱元鼎五年三月壬午封此缺書月日然漢表誤也元鼎五年建德使南海反矣豈封侯之歲乎依史缺爲是

龍亢

附案此與南越傳同索隱引蕭該云廣德所封止是龍有亢者誤也并據左傳齊侯圍龍以爲此卽魯之龍邑殊屬乖妄沛郡龍亢縣明載地理志索隱于傳亦曰龍亢屬譙國何此處忽生異端蓋見漢書單稱龍不知爲傳寫譌脫蕭氏謬說于前遂仍其說而不檢耳

繆世榮　案世字誤增當衍

子侯　案漢表六百七十戶

六　案史詮謂六當作五是也但史表謂廣德于元封時在國五年而漢表謂元鼎六年坐酎金免在

國止一年。不及元封時。未知孰是。

成安。

附案。漢志潁川、陳留皆有成安。此屬潁川。漢表謂在郟。蓋成安分郟縣所置。韓千秋潁川人。故封此也。索隱既引漢表云在郟。郟今譌作郏。而又以志在陳留言之。未免岐見。然水經注于汝水、汳水兩處雙載韓延年封國。已先誤矣。

子侯。案漢表千三百八十戶。

三月壬子。侯延年。案漢表成安與龍亢並以三月壬午日封。此作壬子。誤。是年三月無壬子也。

六。史詮曰。五作六。誤。

昆。

附案。漢表在鉅鹿。未詳。趙表舉正謂昆亦塞上地名。衞霍傳。郭昌擊昆無功。陳湯傳。劉向上疏云。揚威昆山之西。詩混夷。卽昆也。此侯之封是其地。與路博德封符離一例。恐未然。

功侯。案史、漢皆缺封戶。

昆侯。案昆字衍。

騏。

附案。漢表在北屈。以騏近北屈也。二縣並屬河東。

功侯。案漢表五百二十戶。

五年五月壬子。案元鼎五年五月無壬子。當在六月。史、漢表俱誤。

梁期。魏郡。

得復累、絺縵等。案此以復累、絺縵爲二人名。得者勝之也。漢表得復二字作將軍。則以累絺縵爲句。奴一將軍名。未知孰是。

功侯。案封戶闕。

七月辛巳。附案漢表作五月。非。

牧丘。

附案漢表在平原。未詳。

侯。案封戶缺。

恪侯。附案傳及漢書恪乃恬之誤。

侯德。案缺今字。

瞭。

附案漢表作膫。說在上。

降侯。案漢表五百一十戶。

將梁。

附案。此地武帝先以封中山靖王子。漢表云在涿。考水經注十一。博水東逕廣望縣故城北。又北逕清源城東。卽將梁也。則其地在涿郡廣望縣界。蓋鄉名矣。秦本紀有將梁氏。

侯。案。封戶缺。

三四年。侯僕有罪。案。朝鮮傳及漢書紀傳。楊僕免侯在元封三年。則史、漢表俱誤。當中書二字。四年作三年。

安道。

附案。漢表在南陽。未詳。

侯。案。漢表。六百戶。

侯揭陽令定。案。定上缺史字。

隨桃。

附案。索隱于表引漢表在南陽。今本無之。于南越傳引韋昭云。縣屬南陽。然未聞。

降侯。案。漢表三千戶。

湘成。

附案。此乃南陽堵陽縣之鄉名。說見前。

降侯。案漢表八百三十戶。

海常。附案。漢書王子表在琅邪。而南越傳徐廣云在東萊。皆未詳。

功侯。案封戶缺。

太初元年侯弘死。案太初二字衍。死當作薨。又格中失書一字。

北石。案史作北石。漢表作外石。傳作卯石。師古疑外石爲誤。又兩粵傳一本作印石。宋祁漢書校本曰。印當作卯。然則北石亦誤也。漢表在濟陽。陳留。索隱引表作濟南。非。水經湘水注有印石。在洮山縣南。

功侯。案漢表千戶。

侯吳陽。案失其謚。

太初四年。今侯首元年。案太初二字衍。又下方失書一字。

下鄜。附案。水經注廿九湍水出弘農界翼望山東南流逕南鄜縣故城東。史記所謂下鄜也。則卽南陽之鄜縣。漢書作下卑。古字通用。如呂台封卑侯。史並作鄜矣。

斬西于王功侯。案西于乃西干之譌。卽交趾也。侯下缺書七百戶。

侯左將黃同元元年　附案兩元字衍一湖本誤重

繚嫈　案地無考或謂卽淸河繚縣恐非此侯劉福乃城陽共王子初封海常坐酎金免依表例當附書王子表海常下今表別見與惠景表紅休二侯並列同謬若謂一以親封一以功封兩表不妨並列則亦當言福爲故侯不然將判若二人矣

以故校尉從　案故字誤當衍漢表無之然何以不曰以故侯爲校尉從乎

功侯　案封戶缺

元年五月乙卯　案元封元年五月丙寅朔無乙卯疑當作己卯史、漢俱誤

禦兒

附案閩越傳作禦兒與國語合是也其地卽今嘉興此作禦漢表作御師古又謂或作禦御並古字通用至兩粵傳作語兒亦古通字春秋桓十四年經鄭伯弟語穀梁作禦越絕書及韋注越語皆作語兒鄉越絕記地傳謂句踐入吳產女于此因名水經注四十浙江東逕禦兒鄉萬善歷曰吳黃武六年正月獲彭綺是歲由拳西鄉產兒墮地能語云天方明河欲淸鼎折腳金乃生因詔爲語兒鄉非也禦兒之名遠矣蓋無智之徒因藉地名生情穿鑿安得引黃武證地哉

功侯　案封戶缺

元年閏月癸卯。案史、漢表禦兒、開陵、臨蔡、東城四侯俱書閏月封。但言閏月。不知何月之閏。徐廣謂閏四月。史詮謂閏五月。然漢初凡閏歸于終。稱後九月。安得有閏月乎。疑閏字譌。

太初元年。終古死。案太初當衍。終古上缺侯字。死當作薨。又中間缺書一字。

開陵。臨淮

功侯。案漢表二千戶。

侯建成。案東越傳侯名敖。失其姓。建成是東越故官。非名也。乃史、漢表皆以建成爲名。誤甚。

臨蔡。

案漢表在河內。未詳。水經注二云。孫都封于金城之臨羌。與史、漢異。

功侯。案漢表千戶。

侯孫都。案漢表有侯襄嗣。太初元年。坐擊番禺奪人虜掠死。則都薨于元封時。疑此有脫文也。又史、漢傳皆作都稽。而表皆作孫都。姓名移易。未定孰是。水經注從表。

東城。九江

無錫。會稽

降侯。案漢表千戶。

元年。案依表例缺中字。後涉都侯稱元年中也。

涉都。

附案。郡國志。筑陽有涉都鄉。故漢表云在南陽。水經注廿九尤可證。索隱本作涉多。誤。

子侯。案。封二千四十戶。

侯嘉。案。失姓及謚。又漢表名喜。

太初二年。案。太初衍。

平州。

附案。漢表在梁父。說見高祖侯表。

降侯。案。封千四百八十戶。

侯峽。案。侯姓王。此缺其謚失之。

一。案。表作二。

荻苴。

附案。漢表在勃海。方輿紀要云。城在慶雲縣東。城下有荻苴河。（慶雲今屬天津府。漢勃海南皮縣地。）荻字。師古、索隱音狄。而史朝鮮傳作萩。索隱本引傳仍是荻。班馬異同引史表又作萩。舉漢書東方朔及貨殖傳以爲卽楸之證。漢書列傳直作秋。豈荻萩同爲蒿名。可以通用邪。（爾雅・蘦狄・釋文作萩。）抑字形相近。遂致舛譌邪。蓋亦如衞殤公之名秋名狄矣。

侯。案封五百四十戶。

三年四月。案四月下缺書丁卯二字。

侯朝鮮相韓陰。案漢書作韓陶。通鑑從史。

澅清。附案。漢表在齊。蓋卽齊畫邑。水經注廿六作澅。索隱本無清字。澅音獲。音乎卦反者非。

侯。案封千戶。

侯朝鮮尼谿相侯參。案參上衍侯字。其姓缺。

騷茲。附案。漢表在琅邪。未詳。

若苴王。案漢表作右苴王。

侯。案封千九百戶。

十一月丁卯。案漢表作丁未。是元封四年十一月壬午朔。不得有丁卯。

侯稽谷姑。案謚缺。外裔不必皆有姓。未知稽是姓否。

太初元年侯稽谷姑薨。案太初衍。又中間失書一字。

浩。

附案地無考疑卽金城浩亹縣師古曰浩音誥水名亹者水流峽山岸深若門也王恢以捕得車師王功侯固宜封于西塞矣

功侯　案戶缺

一　案王恢爲侯僅三月不當中書一字蓋衍文漢表云一月亦非

矯制書　附案湖本譌刻害爲書字漢表有注

瓠謵

附案漢志在河東作狐謵故師古讀與狐同小司馬謂卽狐字但王子表有瓠侯劉息徐廣曰一作報索隱本直作報侯云屬北海而北海無報縣師古曰卽瓠字又音孤而漢志北海瓠縣師古又曰卽執字一人注書前後相戾如此余考漢書東平思王傳瓠山師古謂報山古作瓠字爲其形似瓠耳則河東之縣當作狐北海之縣當作瓠疑古狐瓠字皆作瓠譌爲報也（索隱引韋昭以瓠爲諸繫反亦非）

侯　案封七百六十戶

侯扞者　附案侯缺誼扞一本作杆漢表一本作扜又作杅並非當依明監本漢表作扞蓋以地爲姓也

侯勝　案缺今字

幾

附案。幾爲六國時魏邑。趙世家。廉頗攻魏幾。是也。故漢表在河東。湖本索隱譌東爲南。正義曰。在湘、潞之間。趙氏漢表舉正引括地志云。在魏郡元城縣東南。

降侯。案。封戶缺。

侯張胳歸義。案。史、漢傳皆作幾侯長。而表皆作張胳。未知孰是。歸義二字衍。

涅陽。

附案。漢志在南陽。則表言在齊誤。

其子侯。案。封戶缺。

康侯子最。案。子字衍。其姓缺。

太初二年。侯最死。案。太初衍。死當作薨。

右太史公本表。

附案。六字褚生所改。孫侍御云。史表元文必如惠景侯表之例。云右元光至太初若干人。又海西、新時二侯。並封于太初之世。史公不當遺之也。至此下當塗至陽平四十六侯。亦皆褚所續。非但侯位多有遺闕。其編錄之誤。不可指計。凡功勳罪狀。國號姓名官職。以及戶數年數。盡與漢書不合。例當刪削。故今不討論也。

# 史記志疑卷十四

## 王子侯者年表第九

制詔御史。諸侯王或欲推私恩分子弟邑者。令各條上。朕且臨定其號名。

案。此元朔二年詔也。漢書詔曰。諸侯王請與子弟邑者。朕將親覽。使有列位焉。所載不同。豈班、馬于詔辭亦擅改之邪。王子之封。是分本國之邑以爲侯國。乃表中國名。頗有越封異地者。中山靖王傳云。分封子弟。別屬漢郡。竊意當日衆建之制。必上其分封邑戶于朝。天子別以附近之郡地易而封之。且漢書地理志據元始版籍。所書侯國。以成帝元延末爲斷。皆錄見存之侯。其間郡縣之割隸移屬。不知凡幾。故與漢初異。又國先絕者俱不書。侯國國除而其地廢不爲縣者亦不書。故地多無考。

國名。

案。表自茲侯至祝茲共百六十二國。其實當有百六十三人。蓋誤脫城陽頃王子挍侯雲也。

王子號。

案。諸王子之名。大半相重。幷有尊卑迭犯者。不知當日命名何以不稽譜牒乎。

茲。

附案。此疑卽太原茲氏縣。或云。是琅邪茲鄉。杜預昭五年左傳注所謂姑幕縣東北有茲亭也。

侯明坐謀反殺人棄市。案明何嘗謀反。但殺人耳。徐廣曰。一作掠殺人棄市。與漢表言坐殺人自殺合。但一棄市一自殺稍異。孫侍御云。疑是坐謀殺人棄市。衍一反字耳。

安成。

附案。縣在長沙。故封長沙王子。水經贛水注亦可證。漢表云豫章。非。趙氏漢表舉正曰。豫章之安成。三國吳立。此是後人妄加。又汝南亦有安成。水經注以爲侯蒼封邑。見汝水注。皆非也。

宜春。

附案。索隱謂漢表、志闕甚妄。汝南、豫章皆有宜春。此侯封于豫章。水經贛水注可證。

句容。

附案。漢表在會稽。而志屬丹陽也。以縣有句曲山得名。

句陵。

附案。徐廣作容陵。是。與漢表同。長沙之縣也。句字譌。

杏山。

附案。漢志、表皆缺。寰宇記。光州仙居縣（本漢江夏軑縣地。）北有杏山。又濠州鍾離縣（漢九江。）南有杏山。皆楚地。未知孰是。他若左傳昭廿四年。周有杏邑。高氏春秋地名考略引洛陽記曰。禹州城北有杏山。又今兗州府寧陽縣有杏山。地遠。似皆非楚王子所封。

浮丘。

附案。漢表在沛。蓋卽水經注三十所云淮水東逕浮山者也。楚元王受詩于浮丘伯。當亦以地爲姓。

侯劉不審。案。漢表作節侯劉不害。此失書謚。又誤害爲審。

今侯霸。案。今字衍。

廣戚。

附案。索隱謂表、志缺非也。縣屬沛。

十一月。史詮曰。十月作十一月。誤。

節侯劉擇。案。侯之名。徐廣云。一作將。漢表是將也。而水經注廿五又作澤。未知孰是。

丹楊。

附案。此丹陽郡丹陽縣也。晉志以山多赤柳得名。古陽楊通用。漢表云。在蕪湖。以地相接近爾。蕪湖亦丹楊屬縣。（漢表謂卽楚封之丹陽。誤。）

哀侯敢。案。失書姓。

盱台。

附案。索隱謂表、志闕。妄甚。縣在臨淮。卽楚懷王所都者也。

侯劉象之。附案。漢表及水經注三十皆作蒙之。此譌。

湖孰。丹陽。

正月丁亥頃侯劉胥。案漢表作丁卯。是也。元朔元年正月壬子朔。不應有丁亥。又侯名胥行字。

今侯聖。附案漢表云。元鼎五年。侯聖嗣坐知人脫亡名數以爲保殺人免。缺書聖居位之年。不知免侯在何歲。蓋在太初已後。非卽以元鼎五年免。而史表有誤也。

秩陽。

案漢表作秩陵。江都王子宜封丹陽。則秩陽乃秩陵之誤。

終侯劉漣　附案漢表作纏。有二名。

三　案當作四。漣以元鼎四年封也。

睢陵。

案漢表作淮陵。考二縣並作臨淮。然依漢表爲是。其時宣平侯張偃孫改封睢陵。安得又封江都王子乎。水經注廿四從史。非。景十三王傳作淮陽。尤誤。

侯劉定國　附案水經注作劉楚。與史、漢表異。未知何出。

龍丘。江都易王子。

案漢表龍丘在張梁侯之後。謂是菑川懿王子所封。地在琅邪。則此作江都易王子誤也。龍丘未詳其

張梁。處。江都易王子。

案。漢表。張梁在龍丘前。謂梁共王子所封。考表中王子封侯無梁國。而漢書武紀元朔二年詔曰。梁王、城陽王親慈同生。願以邑分弟。其許之。則張梁是梁共王子侯國也。其地疑卽郡國志梁國睢陽之楊梁聚。

劇。

附案。索隱謂志、表缺甚妄。劇在北海。若菑川之劇。王都在焉。必不以封矣。趙氏水經注釋廿六云。菑川之劇。在壽光縣東南三里。春秋時紀國北海之劇。在昌樂縣西北。

孝侯廣昌。附案。此當爲今侯。後人妄改作諡。

壤。

案。漢表作懷昌。皆無考。或曰。漢表非也。壤卽南陽穰縣。穰壤古通。然地遠疑。

元年。今侯延元年。案。此元鼎元年也。漢表謂延父高遂在位二年。薨于元朔三年。延以元朔四年嗣。與史表異。

平望。

附案。縣在北海。水經注廿六亦言之。索隱云表、志闕。妄。

二年。今侯楚人。案二年乃三年。

臨原。

附案。縣在琅邪。漢表作臨衆。誤。

敬侯劉始昌。案敬字衍。

葛魁。

附案。地無考。戰國策。魏有葛孽城。見後郡國志。梁之寧陵有葛鄉。漢志。陳留。河間之高陽有葛城。漢志。涿。似皆非菑川王子所封。徐廣曰。葛一作莒。考左傳昭三年。齊侯田于莒。十年。陳桓子請老于莒。杜注。莒、齊東境。得毋卽莒魁乎。趙世家及扁鵲傳正義引賈逵云。川阜曰魁。則劇魁。葛魁並取川阜爲名。

今侯戚。史詮曰。衍今字。

侯戚坐殺人棄市。案漢表云。坐縛家吏恐猲受賕棄市。合參罪狀。當是縛家吏恐猲受賕而又殺之也。

益都。

附案。索隱謂漢表、志皆闕。考益都是鄉名。在北海郡益縣北。水經巨洋水注可證。郡國志云。益侯國故屬北海。是誤以益都爲益也。舊唐書志云。益都、漢縣。在壽光縣南十里。是又誤以益爲益都也。魏書地形志及寰宇記益都縣。魏始置。屬齊郡。

平酌。

附案。酌字譌。漢志北海郡平的縣。師古的音丁歷反。其字從白。然宋祁又曰。當作的。從日。蓋宋是也。

思侯中時　案。當作今侯。

劇魁。北海

夷侯劉墨。　附案。漢表名黑。疑譌脫其半。

侯昭。　案。漢表名招。古字通用。如楚康王名昭。史作招也。侯謚思。此缺。

侯德。　案。缺今字。

壽梁。

附案。此必東郡壽良。古良梁字通。漢表云壽樂。蓋壽良鄉名。

平度。東萊

侯劉衍。　附案。漢表誤衍爲行。

宜成。

附案。縣在濟南。漢表云在平原。

六元年。侯福元年。　附案。各本六字譌刻在上。

太初元年。　案。太初衍。

臨朐。

附案。索隱謂表在東海。今本無。而臨朐有二縣。一屬齊郡。一屬東萊。據水經巨洋水注。此侯封于東萊。東海乃東萊之譌。

哀侯劉奴　附案。當作今侯。考奴薨于征和二年。在位四十餘歲。亦謚夷。不謚哀。

雷。

附案。漢表云。在東海。考水經沂水注。城陽盧縣。故蓋縣之盧上里也。漢武帝封劉稀爲侯國。王莽更名著善。則雷卽盧縣矣。古盧雷盧三字通用。周禮職方氏。盧維。鄭讀雷雍。左傳鑪金人表作鑪金。隆盧縣。史作隆盧。俱可爲證。（左傳石經作鑪。與釋文合。）

侯劉稀　附案。漢表名豨。

五。案。稀以元鼎五年免。當中書四字。此誤四爲五。

東莞。（琅邪）

三年五月　案。二年非三年。

辟。

附案。漢表作辟土。在東海。蓋字亦作壁。傳寫譌析爲二也。考水經注廿六沭水西南流逕辟城南。世謂之辟陽城。漢武帝封劉壯爲侯國。

侯朋。附案。漢表名明。

尉文。附案。漢表在南郡。趙王子之封。何以在荊州之域。考廉頗封于尉文。正義云。蓋蔚州地。是也。漢表有譌。

趙敬肅王子。附案。尉文已下十四人。皆以敬肅王子封。而敬肅王彭祖。封于景帝二年。薨于太始四年。在位六十三載。不應稱謚。以此表書衡山王賜例之。當云趙王彭祖子。五宗世家諸王皆稱謚。惟彭祖獨曰趙王。亦可證表中敬肅二字爲後人妄增。

封斯。常山

共侯劉胡陽。附案。漢表作戴侯胡傷。疑誤。共戴或有二謚。而傷字必陽之譌。秦將有胡陽。秦本紀亦譌爲胡傷也。或曰。胡傷猶名不害。作陽者非。

四年。今侯如意元年。案。侯以太初三年嗣。四年當作三年。

三。案。當作二。

榆丘。附案。地未詳。或曰。卽太原榆次縣。謂之榆丘者。猶左傳昭八年謂之魏榆也。或曰。水經注。淇水又東北逕榆陽城。文穎曰。邑在魏郡清淵。疑此。

侯劉壽福。案。漢表名受福。

襄曒。

附案。漢表在廣平。未詳。索隱謂韋昭云。廣平縣蓋廣平國廣平縣之鄉名。

三年侯建。案。當作五年。

邯會。魏郡

朝。

附案。方輿紀要云。故朝城在今山東朝城縣南十七里。漢東郡東武陽地。舊唐書。樂昌縣有故朝城。

侯劉義。案。侯諡節失書。

二年。今侯祿。案。當作三年。

東城。

附案。志在九江。然趙王子封國。何以遠越揚州。恐別有一東城也。

侯遺有罪。國除。案。漢表云。爲孺子所殺。而此言有罪。是亦歹有罪之比乎。師古曰。孺子、妾之號也。

陰城。

附案。地闕。或疑是廣陽之陰鄉縣。非也。考戰國趙策。魏王朝邯鄲。抱陰成。負蒿、葛孽爲趙蔽。魏策。抱葛孽、陰成爲趙養邑。方輿紀要。葛孽城在曲周縣西。陰城當亦在其處。

元年。侯蒼有罪。國除。案。此是元封元年。漢表云。思侯蒼封十七年。太初元年薨。嗣子有罪不得代。唐

世系表廣平劉氏亦云蒼薨嗣子有罪不得立此既失書謚而有罪上下有脫文上脫薨嗣子三字下脫不得代三字中缺一字然漢表亦不能無誤謂蒼封十七年似與史表合但蒼封于元朔二年薨于元封元年當作十八年而太初乃元封之謚矣

望廣

附案索隱本作廣望是與漢書、水經注合涿郡之屬縣也各本皆誤刻望廣

侯安中　案漢表及水經注十一侯名忠雖古字中忠通用然無安字疑衍

將梁

附案在涿之廣望縣界說在建元侯表

新館

案漢表作薪館謂在涿古薪新通用故新處亦作薪處也然涿有新昌而無新館疑新昌之誤

新處

附案漢志在中山表謂在涿

陘城

附案漢表作陸城在涿此譌陘耳侯爲中山靖王子劉貞卽昭烈帝之祖三國志貞封涿縣陸城亭侯以陸城爲亭侯似誤水經注十一云滱水逕博陵縣故城南卽古陸城漢武帝封劉貞爲侯國此兩的據博陵卽涿之轉音

索隱不說陘城之誤。但曰志屬中山。疏矣。錢宮詹大昕三國志考異云。陸城本中山之地。貞以王子封侯。改隸涿郡。其後酎金失侯。地入于漢爲縣。宣、元之世。中山絕而更封。仍以縣還中山也。

蒲領。

案。縣在勃海。漢表云。東海也。水經注十作扶領。古通。又蒲領、西熊、棗彊三侯。史表元狩已下俱缺年數。漢表于蒲領云。有罪絕。于西熊、棗彊云。亡後。亦不書其年。疑皆有脫誤。

西熊。

附案。地未聞。

棗彊。清河

畢梁。

附案。漢表在魏。未詳。或云。畢梁卽卑梁。春秋時爲吳邑。所謂吳邊邑卑梁之女與楚女子爭桑者也。吳、楚世家、伍子胥傳及呂覽察微篇是卑梁。吳越春秋作脾梁。與九江之鍾離相接。其後成帝又封高密頃王子劉都。然非廣川王子之封也。

房光。

附案。漢表作旁光。在魏。未詳。房旁古通。或曰。卽常山房子縣。

距陽。

附案六國表楚考烈王十年徙鉅陽楚世家徐廣引表作距陽方輿紀要云卽汝南細陽

侯劉白　案漢表作憲侯句此缺謚又白乃句之譌孝文紀句以告朕亦譌爲白也

五年侯渡元年　案五年者元狩五年也此謂劉句元狩四年薨在位八年子以五年嗣漢表言句元鼎四年薨在位十四年子以元鼎五年嗣未知孰實又漢表渡作湮恐非

蓼安

案漢表無安字是也郡國志安平國饒陽故屬涿有無蓼亭北海平昌故屬琅邪有蓼鄉春秋昭五年莒牟夷以牟婁來奔卽此隱四年杜注城陽諸縣東北有婁鄉二地未知何封河間王之子疑在饒陽

阿武

附案縣在涿索隱謂表、志闕妄

湣侯劉豫　案漢表謚戴豫在位廿四年疑湣非

今侯寬　案漢表名宣

參戶（勃海）

侯劉勉　案缺今字

州鄉（涿郡）

六。案此元鼎格內所書六字誤。當上書一字。合上四六爲十一年。節侯劉禁在國之年也。中間補書二年思侯齊元年七字。下方中書五字。乃合表例。史失思侯一代。漢表甚明。

成平。附案。在勃海。索隱謂表在南皮。縣相近也。今本漢表脫南皮二字。而有本又譌平城。平城在北海。

廣。附案。在齊郡。高祖先以封召歐。漢表謂在勃海。

蓋胥。附案。漢表在魏。索隱謂志在泰山。甚謬。泰山郡有蓋縣而無蓋胥。孝景封王信蓋侯。時未免絕。小司馬豈未檢及乎。

陪安。案。漢表作陰安。在魏。則史作陪安誤矣。然後此二年。武帝封衞青子爲陰安侯。若已封濟北王子。不得又封衞不疑。恐史、漢兩表皆有誤。

哀侯秦客。附案。漢表作泰容。疑非。

一。案。一當作二。秦客在位二年也。

榮簡。

附案徐廣作營簡漢表作榮關（一本榮又作榮）疑當作營關營卽營丘其地或有關塞故名漢表以爲在東郡在平未詳

周堅

附案漢表云周望未詳史漢堅望二字多譌

侯劉何　案何諡康此缺

安陽

附案漢表在平原疑卽平原安縣衍陽字

侯劉榮　附案一本榮作棄（古棄字）漢表又名樂

五據

附案漢表在泰山未詳（索隱本作據）

濟北貞王子　案漢表陪前二侯在安陽五據之前而五據富平羽胡母五侯作濟北式王子索隱謂漢表自安陽已下是式王子則今本漢表于安陽下尙作貞王子誤也式王乃貞王子時見爲王兩代王子同日受封者蓋分封式王之弟若子耳與史皆作貞王子者異疑莫能定

侯劉臒丘　附案臒字索隱本作臛又云作矍漢表作矐字形相近未知孰是

富

附案泰山有富陽縣。濟北由泰山分。濟北王子之封。疑當在斯域也。又東平國有富城。亦近。

侯劉襲　附案漢表誤名爲龍。又謂龍封十六年。以元康元年坐罪死。年數舛錯。不足信也。

陪。

附案索隱本作倍。漢表云平原。未詳。

繆侯劉明　附案漢表名則。古通。說在高祖侯表陽陵下。

叢。

附案漢表作前。索隱云。漢表在平原。今本無之。師古謂字或作菆。音側流反。考續志。琅邪臨沂故屬東海。有叢亭。疑卽此侯所封。前與菆皆叢之譌。（索隱音叢爲緇。）至徐廣作散。乃菆轉寫之誤。散在豫州陽城。武帝封董荼吾爲散侯矣。（或謂當作前。以洛陽前亭實之。謬也。）

平。

附案索隱據漢志及水經注五。皆以爲在河南平縣。然濟北王子十一人。何以劉遂獨在河南乎。當卽齊郡平廣縣。元帝封菑川孝王子服爲平侯。表云在齊。可證也。

羽。（平原）

胡母。

附案漢表在泰山。蓋鄉名。古複姓有胡母氏。後書獻帝紀注引風俗通及廣韻、通志。並謂齊宣王封母

弟于母鄉。遠本胡公。近取母邑。故曰胡母氏。路史國名紀四讀爲胡母。卽衞貫地。恐非。

離石。

案。索隱謂漢表在上黨。誤。表無上黨之文。離石乃西河屬縣。代共王子封侯者九人。曰離石。曰邵。曰利昌。曰蘭。曰臨河。曰隰城。曰土軍。曰皋狼。曰千章。惟土軍于元鼎中國除。餘皆太初見侯。而漢表惟邵及利昌二侯有在位年數。餘皆不書。又離石、蘭、臨河、隰成、土軍、千章六人書更封爲某侯。亦無年月。考共王子義于元鼎四年徙清河。諸子更封。必因代王徙清河爾。而何以史表不載。且邵及利昌、皋狼三侯何以獨不更封。進退參詳。深所難曉。此侯更封涉。水經清漳水東過涉縣。酈注引地理志云。魏郡之屬縣。漳水于此有涉之稱。名因地變也。蓋卽漢志沙縣。漢末改稱涉。三國志魏武帝紀。涉長梁岐舉縣降。是已。

邵。

案。索隱謂表在山陽。蓋河內之山陽縣也。但漢表無山陽之文。而山陽亦無邵。似在河東垣縣。續志垣有邵亭。卽左傳襄廿三年之鄟邵。然代王諸子並封于西河。不應此侯獨在河東。疑邵乃饒之誤。西河郡有饒縣。

侯劉愼。附案。漢表作順。古通。

利昌。

案此侯必封于西河方利縣。史、漢表俱誤。地無名利昌者。他本史表或作昌利。亦誤。而索隱謂志屬齊郡。殊妄。豈謬以利縣當之歟。

蘭。西河。

侯劉熹。附案。漢表作罷軍。當有二名。又後更爲武原侯。屬楚國。

臨河。

案。縣屬朔方。但代王子皆封西河。疑是西河臨水之誤。其後更封高俞。未聞其處。

隰成。

附案。在西河。漢表誤隰爲濕也。後更封端氏。屬河東。

士軍。西河。

侯郢客坐與人妻奸棄市。案。郢客更封鉅乘。未詳。其得罪必在更封之後。但漢表云。坐酎金免。罪狀不同。孫侍御云。蓋免侯之後。又坐奸而棄市也。然但與人妻奸。何至棄市邪。

皋狼。

附案。在西河。漢表云。在臨淮。大誤。而狼又譌琅。

千章。

附案。此西河縣也。各本皆譌千爲千字。漢表謂在平原。誤甚。徐廣千一作斥。胡本又譌斤。亦誤。斥章乃廣平

縣名。非所封矣。其後更封夏丘。屬沛郡。

博陽。

案。漢表謂在濟南。而濟南無博陽。乃汝南縣名。高帝曾封陳濞矣。方輿紀要以爲泰山之盧。戰國時謂之博陽。因在博關南也。項羽封田安濟北王。都博陽。卽此。而水經注廿六謂是彭城之傅陽。又與高帝之封周聚同其地矣。

康侯劉就。案。漢表諡頃。

侯終吉。附案。漢表諡吉爲古。

寧陽。

附案。縣在泰山。而索隱謂表在濟南。今本漢表無。（漢書夏侯勝傳。以寧陽爲魯西寧鄉。屬東平。豈宣帝建東平國後。始以寧陽屬泰山乎。疑。）

節侯劉恢。附案。節字衍。其薨在昭帝元鳳五年。恢又恬之誤寫。漢表及水經注廿五並名恬。

瑕丘。

案。瑕丘屬山陽。然考水經注廿四。睢水東逕太丘縣故城北。地理志曰。故敬丘也。漢武帝封魯恭王子劉政爲侯國。則史漢表作瑕丘誤矣。敬丘屬沛。

節侯劉貞。附案。節字衍。貞當作政。漢表、水經注並名政。

公丘。（沛郡）

夷侯劉順。附案。夷字衍。

郁狼。

附案。索隱引韋昭云。屬魯。漢表。狼作根。考左傳隱元年。城郎。注。高平方與縣有郁郎亭。則此卽魯之郎也。郎狼根音近。師古上林賦仁頻。注以檳榔爲賓根。可證。

侯劉騎。附案。漢表作驕。疑非。

西昌。

附案。地疑卽東郡須昌。西須音近。

陘城。

附案。漢表作陸地。在辛處。此侯爲中山靖王子。中山有新處縣。則辛處卽新處也。然前一年已封靖王子劉嘉爲新處侯。不應又割新處之地以封劉義。余疑陘城卽中山之苦陘縣。固與新處接近也。陸地爲陘城之譌。索隱非。

三月癸酉。案。漢表作乙卯。此誤也。元朔三年三月庚子朔。無癸酉日。

邯平。

附案。漢表在廣平。趙王子所封。必廣平國之廣平縣。非臨淮郡之廣平矣。然廣平國無邯平而有朝平。豈別一鄉名歟。

四月庚辰。附案。邯平已下四侯。皆趙肅王子。同是四月封。漢表作三月乙卯封邯平。誤也。而武始、象氏、易三侯。史表與邯平並作四月庚辰封。漢表作四月甲辰。亦誤。元朔三年四月無甲辰也。

武始。魏郡。

象氏。鉅鹿。

思侯安德。附案。思侯當作今侯。其薨在昭帝始元五年。漢表名安意。疑非。

易。

附案。縣在涿。漢表在鄚。鄚屬常山。趙氏漢表舉正曰。易當作昜。昜安地名。晉書地道記。蒲陰有陽安關。是也。見郡國志中山蒲陰注。小司馬讀昜爲易。以安爲諡。誤已。據趙所說。則史表上書易。下書安侯平。亦誤邪。

洛陵。

案。漢表作路陵。在南陽。洛路古通。如穀梁閔元年經。洛姑。釋文一作路。揚雄校獵賦。虎路。晉灼曰。路音洛。方輿紀要謂卽長沙之昭陵。長沙王子自宜封此。則史、漢俱誤也。

侯劉章。附案。漢表名童。

攸輿。

附案。水經洣水注謂攸輿卽攸縣。故索隱云。長沙有攸縣。本名攸輿。則漢表言在南陽誤。

侯則篡死罪棄市。案。漢表云。坐篡死罪囚棄市。此缺。

茶陵。
附案。此長沙縣名。漢表謂在桂陽。非。又漢表作荼。與水經淋水篇同。志作茶。與此表同。師古各依字異音。當從志音弋奢反。

侯劉欣。案。欣諡節。失書。

哀侯陽。附案。漢表譌湯。

建成。
附案。沛與豫章、勃海並有建成縣。長沙王子宜封豫章。水經淮水注謂封于沛而云土莽之多聚。則酈誤以豫章之建成爲沛之建成也。（莽改豫章之建成曰多聚。）索隱云。表在豫章。今漢表無。

五六年。侯拾坐不朝不敬。國除。案。此元狩格內所書。誤此格內。只當書六字。元狩時拾在位六年也。下元鼎格內應書一字。將上格六年侯拾十一字移于一字下。而改六年爲二年。方合。蓋漢表云。元鼎二年坐使行人奉璧皮薦賀元年十月不會免。元鼎改元在夏。故于二年十月賀改元也。

安衆。（南陽。）
今侯山拊。附案。索隱拊音趺。漢表作柎。師古曰。方于反。

葉。（南陽。）
康侯劉嘉。案。漢表作平侯。喜名諡兩異。而嘉坐酎金免。不應有諡也。當衍。

利鄉。

附案。水經注三十。東海利城縣。故利鄉也。漢武帝封劉嬰爲侯國。然則非涿郡利鄉矣。涿之利鄉。宣帝封中山頃王子安。故漢志注云侯國。

康侯劉嬰。案。嬰于元狩三年免。不應有謚。當衍。

有利。

附案。漢表在東海。考志。東海無有利。水經注廿六。沭水會武陽溝水。東出倉山。山上有故城。卽古有利城。漢武帝封劉釘爲侯國。蓋利鄉、有利皆利城鄉名。故分封二侯。

侯釘坐遣淮南書稱臣棄市。案。此侯罪狀。雖史、漢表皆同。然中間有脫文。必不因稱臣棄市也。知者。古人相語多自稱臣。卽史、漢所載。已不可枚舉矣。況淮南王安爲釘之從祖尊卑既別。名位亦殊。其稱臣也何罪。高祖功臣表。有廣平侯薛欬坐受淮南王財物稱臣國除。又有安平侯譚但坐與淮南王女陵通。遣淮南王書稱臣盡力棄市。與釘爲三。然彼所坐者。重在淫賄交通。豈專爲其稱臣哉。若釘專以稱臣棄市。則當日嚴助奉詔諭淮南王誅閩越事。助稱臣者再。何以不聞獲罪。直至同謀事覺。始爲張湯所誅乎。

東平。

附案。東平卽無鹽縣。說在惠景侯表中。

三。案三當作二。

坐與姊妹姦。案漢表無妹字。

運平。附案。漢表在東海。疑卽魯鄆邑。公羊。鄆作運。可證。魯有東、西二鄆。西鄆在東郡廩丘縣。東鄆在琅邪東莞縣。續志皆載之。此侯爲城陽王子。必封于東鄆矣。其地勢處平夷。故曰運平。

侯劉訢。附案。漢表名記。恐誤。

山州。附案。地未聞。

海常。案。地亦未聞。漢表在琅邪。此侯後又封繚婺。當附書。說在建元侯表。

鈞丘。案。漢表作騶丘。則作鈞誤也。漢志。魯國騶、故邾國。嶧山在北。騶山卽嶧山。國因山爲名。其卽騶丘乎。

侯劉憲。案。漢表作敬侯寬。此缺謚。其名蓋有二也。

今侯執德。案。漢表作報德。

南城。

附案縣屬東海索隱謂志闕非也

廣陵

附案史、漢表並作廣陵徐廣云一作廣陽考廣陵爲王國之都似不應建封侯國若廣陽國之廣陽縣既非王都而于城陽王子所封亦不甚遠則廣陽是也

常侯劉表　案漢表作虒侯裘諡名並異表裘二字或以形近致譌而諡法未見有虒卽常亦非諡疑

莊原

附案漢表作杜原未詳莊杜異文蓋猶建元侯表杜侯之譌壯侯也

臨樂（勃海）

敦侯劉光　附案索隱引諡法善行不怠曰敦（此諡不見于周書・未知所出・宋蘇洵諡法有之・）漢表作敦非古文敦作敦故譌爲敦爾師古妄音弋灼反復云又作敦古穆字尤誤說文攴部謂敦讀若惇非穆也齊有太史敦徐廣音躍一音皎諡法所無後有定侯越本諡敬索隱亦誤作敦矣

東野

附案志、表皆缺考左傳定五年季平子行東野桓子行東野杜注季氏邑其地近費在漢當屬東海也莊子達生有東野稷今周公後東野氏皆以邑爲氏者

四　案四者侯章在國至太初四年見存也表例初侯見存者不書今字然漢表云戴侯章薨侯中時

嗣。太初四年薨亡後。雖不書兩侯薨嗣之年。而章之不得至太初審矣。此有脫誤。

高平。附案。縣在臨淮。漢表云平原。非。

侯劉嘉。附案。漢表作喜。史、漢表中凡嘉喜二字多互譌。

廣川。（信都）

千鍾。案。徐廣云。一作重。漢表作重。在平原。索隱謂卽重丘。然水經注九以爲封于勃海之千童縣也。

侯劉搖。附案。此言搖。與漢表作擩同誤。水經注引史表是陰。下文政作侯陰。且集解曰一云劉陰矣。

披陽。附案。縣屬千乘。漢表、志及水經注八並作被陽。音皮彼反。則此之作披。亦猶如淳作疲矣。傳寫譌耳。

今侯隅。案。漢表名偃。

定。（勃海）

敬侯劉越。附案。水經注五作劉成。與史、漢表異。又漢表證敷。證法無之。與後柳敷侯同誤。必敬字之譌。索隱引作敫。尤誤。說在前。（各本史記所刻索隱又譌敫）爲敷字。敷安得讀躍。

稍。（琅邪）

今侯都陽　附案漢表作陽都恐非山。

附案漢表在勃海。考漢書路溫舒傳。爲山邑丞。蘇林曰。縣名。屬常山。晉灼曰。常山有石邑。無山邑。師古曰。山邑不知其處。

繁安。

附案在千乘。索隱謂表、志闕。妄也。

侯劉忠。案漢表謚夷。此缺。

六。案此元封六年也。然當分作兩三字。而橫行補四年。安侯守元年七守。漢表可據。此失去一代。

今侯壽。案漢表名壽。漢此脫。

柳。

附案在勃海。索隱妄謂表、志闕。

康侯劉陽。案漢表名陽已。此少一字。

侯罷師。案此缺謚。漢表謚敷。然是敬之誤。說見前。此侯三代。漢表皆無薨嗣之年。

雲。環邪

今侯歲發。附案漢表歲作茂。疑歲字譌。

牟平。
附案。此東萊縣名。徐廣牟作羊。非。
恭侯劉璗。附案。漢表名潬。索隱本同。則璗疑譌。
柴。泰山
原侯劉代。附案。原字衍。代薨于征和元年。
柏陽。
附案。漢表。陽作暘。在中山。杭太史曰。全謝山言柏暘亭名。其地屬常山。水經注。泜水逕柏暘亭。然則柏陽乃柏暘之譌。方輿紀要謂在今北直趙州臨城縣西十五里。俗譌爲柏陌亭。
鄗。
附案。鄗屬常山。漢表譌歊。
桑丘。
附案。桑丘、燕地。後屬于齊。六國表所謂伐燕取桑丘。伐齊至桑丘。趙世家所謂韓舉戰死桑丘。皆是也。正義引括地志云。桑丘城在易州遂城縣界。考舊唐志。易州、漢故安縣。屬涿郡。遂城、漢北新城縣。屬中山。則知靖王支子之封固在國內矣。漢表作乘丘。乃傳寫之譌。乘丘屬泰山。中山王子不合封于竟境。索隱謂漢表在深澤。亦屬中山。與桑丘近。非涿郡之南深澤也。但桑丘之譌乘丘。其來已久。水經注廿

五洸水逕太山郡乘丘縣故城東。韓將舉與齊、魏戰于乘丘。卽此。漢武帝封中山靖王子劉將夜爲侯國。不獨誤認劉侯封國作乘丘。並韓舉戰處亦誤以乘丘當之。而趙世家集解妄改漢志。認爲一地。故張氏正義駁之曰。桑丘在遂城。不得泰山有桑丘縣。今直隸安肅縣西南有桑丘城。五年十一月辛酉節侯劉洋元年　案漢表作三月癸酉。是也。蓋靖王九子。皆以三月癸酉封。不應桑丘獨先封四月。又漢表及水經注並名將夜。此名曰洋。豈有二名歟。

高丘。

附案。地未聞。

元年侯破胡薨。無後。國除。　附案。此表凡以元年薨而無後者。中間皆不書一字。句容侯黨、丹楊侯敢、茶陵侯陽、高丘侯破胡是也。故不補。

柳宿。

附案。索隱謂漢表在涿。今本無。漢書外戚史皇孫王夫人傳有柳宿。蘇林注。聚邑也。在中山盧奴東北三十里。

戎丘。

附案。水經注廿卷。茅川水出西南茅谿。東北流逕戎丘城南。在隴西郡西縣界。疑卽此也。樊輿。涿郡

節侯劉條。附案。漢表名脩。古通節字衍。條薨于征和四年。後人妄增謚節。

曲成。附案。漢表云在涿。當是鄉名。非東萊之縣也。

安郭。附案。漢表謂在涿。考中山有安國縣。水經十一。滾水東過安國縣北。注云。滾水歷縣東。分爲三水。一水枝分東南流逕安郭亭南。漢武帝封劉傳富爲侯國。

侯劉博。案。侯名傳富。漢表、水經注可證。此譌傳爲博。又脫富字。

安險。中山

安遙。案。漢表作安道。則史作遙誤矣。但其後武帝封越揭陽令爲安道侯。謂在南陽。中山王子何以封于荊州之域乎。疑此侯是長沙定王子。與下夫夷六人同以六月壬子封。表蓋誤。

夫夷。零陵

三月癸酉。案。長沙王子之封。宜皆在六月壬子。不應夫夷獨先三月。史、漢表俱誤。蓋因前數侯爲中山王子並是三月癸酉。故誤耳。

春陵。

附案春當作春湖本譌刻也索隱引志屬南陽考水經注三十八春陵縣本泠道縣之春陵鄉蓋因春谿爲名漢長沙定王分以爲縣武帝封王中子買爲春陵節侯師古漢志注引漢記云元朔五年以零陵泠道之春陵鄉封長沙王子買爲春陵侯至戴侯仁（當作孝侯後書城陽恭王祉傳作考侯誤）以春陵地形下濕上書徙南陽元帝許之以蔡陽白水鄉徙仁爲春陵侯

侯劉買　案買諡節此失書買爲光武之高祖

六　案此謂元狩時買在位六年也然考漢表元狩二年買薨三年子熊渠嗣則當中書二字四字又橫書曰三年今侯熊渠元年此缺熊渠一代竟以買在位至太初已後未免疏舛矣

都梁

附案此在零陵水經注云縣有山悉生蘭俗謂蘭爲都梁山因以號縣受名焉

敬侯劉遂　案漢表水經注名定

一元年今侯係元年　案一字當衍又漢表名僕

洮陽（零陵）

靖侯劉狗蹏　案漢表名狩燕索隱引作將燕

五　案當作六

泉陵

附案。零陵縣名。漢表謂泉爲衆。翟義、王莽傳並是泉陵也。

節侯劉賢　附案。賢薨于宣帝時。當衍節字。

終弋。

附案。漢表在汝南。豈弋陽之鄉歟。

四月丁丑　案。元朔六年四月壬午朔。不得有丁丑。史、漢表並誤。

麥。

附案。續志及水經注三十二。南陽當陽有麥城。所謂子胥造驢、磨二城以攻之者。然漢表言在琅邪。則別一地名也。路史國名紀七謂卽齊桓公麥丘人之封。方輿紀要云。麥丘城在山東商河縣西北。漢枋縣地。則是平原矣。

元年　案。此元狩元年也。麥侯已下二十五人。俱封于元狩元年。各本史表皆然。乃漢表並以元鼎元年封。而敷其年數。又不盡合。如雩㕓侯劉澤在位六十二年。（二當作一。）其子夷侯舞以神爵元年嗣。則是元狩元年封矣。進退參詳。疑莫能定。

四月戊寅　案。元狩元年四月丙午朔。無戊寅日。若元鼎則有之。此亦可疑之一端。

鉅合。

附案。漢表在平原。考水經注八。巨合水北逕巨合城。在濟南東平陵縣界。

侯劉發。案。水經注。發下有于字。

昌。

附案。水經注十以爲封于信都昌成。然城陽王子分封宜依齊地。史、漢表以爲琅邪昌縣。當不誤也。

蕢。

附案。索隱本作費。謂漢表在琅邪。今本漢表無。師古亦云。蕢或作費。則是東海費縣。蓋蕢卽臾字。說文引論語荷臾可證。而顓臾在費。或變文言之歟。

侯劉方。附案。索隱本作萬。今本史、漢並作方。譌也。

雩殷。

附案。漢表作虖朡。志作雩叚。同。叚有假加二音。此殷字譌。縣在琅邪。

康侯劉澤。附案。康字衍。

石洛。

附案。漢表作原洛。在琅邪。未詳其處。

侯劉敬。附案。漢表名敢。恐非。

扶滭。

案。漢表作挾術。在琅邪。則扶滭誤也。索隱以爲卽琅邪之祓。當是術、邑中道也。挾字亦誤。

侯劉昆吾。附案。漢表譌吾爲景。

挍。案。漢表作挾。誤。方輿紀要云。十三州志。朱虛城東三十里有挍城。又漢表。城陽頃王子封侯者二十人。此脫侯劉雲。故止十九。而漢表謂雲封挍。恐譌。疑是封于東萊之掖也。漢表。雲譌靖。非。雲坐酎金免。不應有謚。

枏。平原

父城。案。父城縣在潁川。徐廣謂一作六。則在六安。皆非城陽王子所宜封。漢表作文成。在東海。是也。蓋鄉名。遼西亦有文成。遠。

庸。附案。漢表在琅邪。未詳。

侯劉譚。附案。索隱本作談。恐非。蓋史公避諱亦作譚也。說在晉世家。但漢表有城陽荒王子庸釐侯談。則此當依漢表名餘爲是。

翟。附案。漢表在東海。後漢馬防封翟鄉侯。疑卽此。

鱣。

附案。漢表在襄賁、屬東海。方輿紀要云。襄賁在沂州西南百二十里。東北有亶丘戍。梁普通五年。彭寶孫破魏琅邪。進拔亶丘。疑卽鱣也。

彭。

附案。漢表在東海。說在高祖功臣表彭侯下。

侯劉偃　附案。漢表名彊。索隱本同。則今史本譌偃也。

瓠。

附案。瓠當作瓠。說在建元侯表瓠譌下。

虛水、琅邪。

東淮。

附案。漢表在北海。日知錄三十一引馬文煒曰。北海別無淮水。蓋濰之異文。故全氏疏證評云。東淮乃東濰也。省文耳。今人遂呼東淮河。須知誤亦有本。余因考濰水之濰。漢志琅邪郡靈門縣、橫縣、折泉縣注並作淮。左傳昭十二年有酒如淮。釋文云。當爲濰。御覽七百五十三引傳政作濰。皆可證淮乃濰之省。

枸。

附案。漢表作拘。謂在千乘。與此作枸。皆今本傳刻之譌也。索隱本作袧。引漢表作東海。則必東海郡朐

縣。祠字雖小異。而以爲在東海。固可信也。

侯劉買。案漢表作賢。

涓。

附案。漢表作淯。在東海。索隱本亦作淯。并云。淯水在南陽。有淯陽縣。疑漢表東海爲非。此說大謬。城陽支子之封。何以遠在南陽。淯乃涓字之誤。今本史表固不誤也。水經注廿六。涓水出馬耳山。北注于濰水。蓋鄉亭之以水得名者。方輿紀要謂涓水卽琅邪折泉縣。

陸。

案。漢表在壽光。則是北海壽光縣鄉名也。趙氏漢表舉正云。左傳成二年。馬陘。注。齊邑。表中多寫陘爲陸。此疑陘。

四月戊寅。侯劉何。案。漢表何是七月辛卯封。此因上文城陽支子並封于四月戊寅。故誤耳。

廣饒。齊郡

十月辛卯。康侯劉國。附案。廣饒侯與下絣侯、俞閭侯以菑川靖王子同封于七月辛卯。此俱譌作十月又劉國薨于地節間。後人妄增康謚也。

絣。琅邪

俞閭。

附案地未聞。

侯劉不害。　附案漢表作毋害。索隱本作無害。

甘井。

附案漢表地屬鉅鹿。未詳何處。

廣川穆王子。　附案甘井、襄陵二侯俱以繆王子封。考廣川繆王齊以建元五年嗣位。征和元年薨。不應稱謚。準以衡山王賜子之例。當云廣川王齊子。後人妄改也。

元年十月乙酉侯劉元元年六。　案甘井、襄陵以元鼎元年七月己酉封。此皆誤在元狩。而又譌其月日。漢表甚明。只譌己酉作乙酉耳。元鼎元年七月庚子朔。無乙酉也。當于二侯元狩格內衍兩六字。各移元年十一字于元鼎格中六字上。而改十月乙酉作七月己酉。方合。又漢表此侯名光。

襄陵。

案漢表作襄堤。在鉅鹿。與此作河東之襄陵又異。余疑史、漢表皆誤。當是信都國之高堤縣。信都卽廣川也。漢表于孝宣封河間獻王子招爲平隄侯。（平隄亦信都縣。）亦注云鉅鹿。

元年十月乙酉侯劉聖元年六。　案表誤。說見前。

皋虞。（琅邪）

元年五月丙午。　案此下三侯。漢表作元封元年封。史表謂封于元鼎元年。而元封元年五月丙寅朔。

無丙午。若元鼎則有之。是又表之疑莫能定者。漢表于三侯薨嗣之年。多乖舛不合。

侯劉建。案漢表證煬。此缺。

三。案此以建在位三年。與漢表在位九年異。未知孰是。

今侯處。案漢表名定。

魏其。琅邪

陽侯劉昌。附案。證法無陽。據漢表。乃煬之譌。但昌薨于太初已後。當衍此字。

祝茲。

附案。祝茲之地。南爲侯國。高后封呂榮。武帝封劉延是也。漢表謂祝茲在琅邪。水經注廿六。膠水北逕祝茲縣故城東。漢武帝封膠東康王子延爲侯國。則是琅邪郡實有祝茲縣矣。而地理志無之。余初疑志中失載。及細考。乃知祝茲卽春秋魯祝丘地。漢更名卽丘。縣屬東海郡。東漢以後。始屬琅邪。孟堅生于東漢。就所見言之。未加檢覈爾。而祝丘之轉爲祝茲。改爲卽丘。則不能詳其時矣。

侯劉延。案漢表作延年。水經注從史。蓋脫年字也。

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第十

大事記。

附案。此表無敍。蓋缺亡也。

將相。

附案。相乃位字。湖本譌刻相。

高皇帝二。立太子。

附案。史詮曰。元本屬大事記列。今本屬上橫行。誤也。當更之。

高皇帝四。與楚界洪渠。

附案。洪渠者鴻溝也。洪與鴻同。（毛本作鴻。）功臣表劕成侯敖功作洪溝。考鴻溝一名河溝。始皇紀。二十二年。王賁攻魏。引河灌灌大梁。水經注廿二。異名有五。而又名曰狼湯渠。漢志河南滎陽縣注。狼湯渠首受沛。（水經作蒗蕩。通典作浪湯。）蓋因渠水受名矣。東漢以來。稱爲汴渠。後書明帝紀。永平十二年。遣王吳脩汴渠。至隨大業時。更開名通濟渠焉。

御史大夫汾陽侯周昌。案汾陰誤作汾陽。然此時尚未封侯。不應稱之。

高皇帝五。入都關中。

附案。入都關中。當書于大事記格內。各本誤屬上橫行。

高皇帝六。更命咸陽曰長安。

附案。漢志。高帝元年。咸陽更名新城。五年。置長安縣。則此書于六年者。因置縣而定爲主名也。長安蓋咸陽地名。故二年封盧綰長安侯。索隱謂綰封別有長安。非。

張蒼爲計相。徐氏測議曰。計相、司計之官。不當載入將相表中。

高皇帝七。

附案。相位格中失刻七字。蕭何爲丞相之七年也。

高皇帝八。匈奴攻代王。代王棄國亡。廢爲郃陽侯。

案。表于六年止書劉仲爲代王者。爲仲棄國張本也。然棄國事在七年。此書于八年。誤。說見高紀。

高皇帝九。未央宮成。

案。未央與長樂同以七年二月成。非至是始成也。說在紀。

徙齊田、楚昭、屈、景于關中。

案。景下缺懷字。亦楚大族也。與劉敬傳同缺。

遷爲相國。

案。蕭何爲相國。在十一年。非九年也。說在高祖功臣侯表。

高皇帝十。御史大夫江邑侯趙堯。

案。江邑侯三字衍。公卿表無之。蓋堯封侯在十一年正月。此時未侯也。

高皇帝十一。誅淮陰。彭越、黥布反。

附案。測議謂一名一否。條例未詳。然此有微意。說見序傳。

周勃爲太尉攻伐。

附案。史詮曰。今本代作伐。誤。

高皇帝十二。置長陵。

史詮曰。葬作置。誤。

孝惠元年　除諸侯丞相爲相。

案。景帝更命諸侯丞相曰相。此誤。大事記依荀紀云。改諸侯王相國爲丞相。是也。

孝惠三　初作長安城。

案。初字誤。當云復作。

濁溜氏反　附案。濁乃蜀之譌。溜氏、蜀縣名。此事本紀無。

孝惠五　爲高祖立廟于沛城成。

附案。史詮曰。今本城成誤書于沛下。

八月乙丑參卒　案。漢書惠紀及公卿表作己丑。誤也。是年八月己酉朔。不得有己丑。相國丞相惟蕭何、陳平書薨。餘皆書卒。太僕滕公非將相。而亦書卒。義例不可解。

孝惠六　七月。帝悼惠王薨。

案。漢書惠紀是冬十月。此七字誤。

立太倉西市　案。此宜作脩敖倉。立西市。漢紀云。起長安西市。脩敖倉。是也。立太倉在高帝七年。本紀書之矣。

八月赦齊　案。四字疑衍。齊本無罪。何赦之有。

十月乙巳。安國侯王陵爲右丞相。十月己巳。曲逆侯陳平爲左丞相。案。是年十月戊申朔。無乙巳。有己巳。當移十月己巳在安國前。而衍十月乙巳四字。公卿表乙巳作己丑。亦非。是月無己丑也。

堯抵罪。廣阿侯任敖爲御史大夫。案。事在高后元年。此書于孝惠六年。誤。

孝惠七。大臣用張辟彊計。

附案。史、漢各處皆作辟彊。故匡謬正俗云。辟彊。前賢無釋。當音爲開闢之闢。彊場之彊。湖本此表作彊字。雖與顏說相合。而似非元文。不然。顏監何弗取以爲據乎。但舊唐書禮儀志三作辟強。師古于漢書文紀趙王弟辟彊又注云辟禦彊梁。猶辟兵辟非耳。音必亦、其良反。一說讀曰闢彊。並通。

以呂祿爲呂王。案。台爲呂王。在高后元年。此書于惠七年。誤。祿又台之譌。

己卯。葬安陵。案。惠帝以八月戊寅崩。翼日卽己卯。安得便葬。當依漢紀作九月辛丑爲是。辛丑後戊寅二十三日。

二。附案。相位有二字。乃王陵、陳平爲丞相之二年也。湖本失刻。

高后元年。置孝悌力田。

案。漢書本紀及刑法志皆言是年除三族及妖言罪。此美事也。何以不書。

二。附案。二當作三。湖本譌刻陳平爲丞相之三年也。格內下方當有一字。各本失刻。乃審食其爲丞相之一年也。

高后二　十二月呂王台薨。

案十二月誤。呂后紀及諸侯王表並是十一月。

平陽侯曹窋一本爲御史大夫在六年　案一本在六年五字是集解今譌刻一本兩字于曹窋之下但以窋爲御史大夫在高后二年及六年者皆誤公卿表謂高后四年爲御史大夫五年免與任敖傳合是也。

高后四　置太尉官絳侯周勃爲太尉。

案事在惠帝六年非高后四年也說在紀。

高后八　七月辛巳爲帝太傅九月丙戌復爲丞相。

案爲帝上缺食其二字但通鑑考異據長歷言八年七月無辛巳九月無丙戌則食其爲帝太傅在七年七月辛巳百官表可證而丙戌當作壬戌此與百官表同誤史呂后紀明書之餘說見紀中。

隆慮侯竈爲將軍擊南越　案史南越及漢兩粵傳佗攻長沙高后遣隆慮侯往擊之歲餘高后崩故漢書本紀書于七年九月此在八年誤。

孝文元年　十一月辛卯平徙爲左丞相太尉絳侯周勃爲右丞相。

案辛卯一本作辛巳未知孰是又考百官公卿表勃以八月辛未免此失書。

孝文二　勝爲梁王。

案梁王名揖說在漢諸侯王表中

一　附案將位有一字此失刻

孝文三　十一月壬子勃免相之國

附案公卿表作十二月誤此與史、漢文紀合是也

孝文四　十二月乙巳嬰卒

案是年十二月辛酉朔無乙巳此與百官表同誤當作己巳安丘侯張說爲將軍擊胡出代　案此事他所不載然考匈奴傳是年方議和親不應有出代之師疑誤

關中侯申屠嘉爲御史大夫　案以關內侯爲關中侯甚別隋有關中侯權輿于此但考百官表孝文四年書御史大夫闕七年書御史大夫馮敬十六年嘉始爲御史大夫漢書本傳同蓋嘉于十年尙爲廷尉也此書于四年誤亦猶後誤書馮敬于九年爾荀紀言文帝時韋孟嘗爲御史大夫更妄

孝文九　御史大夫敬

案馮敬爲御史大夫在七年此書于九年誤

孝文十　諸侯王皆至長安

案表是年止三國來朝不得言皆至

孝文十四　成侯董赤、內史欒布

案。赤當作赫。說在功臣表。內史非布也。疑有誤。說在文紀。

孝文十六　上始見渭陽五帝。

史詮曰。上始郊。缺郊字。

孝文後三　置谷口邑。

案。漢志。左馮翊谷口縣不言置自文帝。豈孟堅失書歟。

孝文後五　上幸雍。

案。漢紀。是年幸隴西。幸雍。幸代。此獨書幸雍。何也。

孝文後六　匈奴三萬人入上郡。二萬人入雲中。

案。史、漢文紀及匈奴傳。是年匈奴入上郡、雲中。各三萬人。此言二萬。誤。以中大夫令免爲車騎將軍　附案。勉免古通。

宗正劉禮軍霸上。祝茲侯徐厲軍棘門。　案。劉禮是時未爲宗正。而祝茲當作松茲。徐厲當作徐悼。並說在文紀。

孝文後七　其年丁未。太子立。

案。其年乃其月之誤。

屬國捍　附案。文紀作悍。古通。貨殖傳曰。民雕捍少慮。

詹事戎奴爲車騎將軍侍太后　附案車騎將軍已有亞夫何以又命戎奴詹事之官元掌太后宮者何必將軍蓋太后送葬霸陵別有儀衛戎奴以本官爲將軍扈行也或以史漢文紀不載疑傳寫有誤殊昧事情

孝景元年　置司徒官

附案漢書哀帝元壽二年始改丞相爲大司徒此時安得有之史詮以爲錯簡衍文

孝景二　閼爲臨江王

附案臨江名閼此譌

餘爲淮南王　案南乃陽字之誤餘封于淮陽後徙魯所謂魯共王也

四月中孝文太后崩　案本紀是四月壬午漢書同則中字殊疏蓋表中凡書某年中某月中者皆不得月日之辭也

孝景三　曲周侯酈寄爲大將軍擊趙竇嬰爲大將軍屯滎陽欒布爲大將軍擊齊

案寄布但爲將軍非大將軍也故本紀不書此誤增兩大字又誤置酈寄在竇嬰上

孝景四　御史大夫蚡

案史失其姓漢表名介或謂是田蚡誤田蚡未嘗爲亞相

孝景六　徙廣川王彭祖爲趙王

案。徙趙在五年。此書于六年。誤。

御史大夫陽陵侯岑邁。案。史詮謂漢表缺。是也。但邁之封陽陵。惠景表亦失載。而于後二年六月丁丑書御史大夫岑邁卒。尤不可解。是年六月亦無丁丑。陽陵說在高祖功臣表。

孝景七。六月乙巳。太尉條侯亞夫爲丞相。

案。六月乃二月之誤。說在紀。

孝景後元元年。八月壬辰。

案。是月無壬辰。說在景紀。

孝景後三。正月甲子。孝景崩。二月丙子。太子立。

附案。景帝正月甲子崩。以二月癸酉葬。是崩後九日而葬也。丙子。太子立。是葬後三日而卽位也。乃漢書謂甲子太子卽皇帝位。何歟。大事記曰。史記書正月甲子孝景崩。二月丙子太子立。用惠帝以來既葬卽位之典也。班氏武紀書甲子太子卽皇帝位。是崩之日遽卽位也。其誤甚矣。蓋武帝享國多歷年所。招方士求長年。恤典廢而不講。受遺大臣如霍光輩。皆不學少文。故武帝以丁卯崩。明日戊辰。昭帝遽卽位。是後元之繼宣。成之繼元。哀之繼成。皆以葬前正位號。自古既葬卽位之禮遂廢矣。班氏徒習見漢中葉以後故事。不復知先王典制。謬誤若此比者。非一條也。東萊斯論甚正。然尙有未覈古者。天子崩。太子卽位。始死則先定嗣子之位。尙書顧命逆子釗于南門之外。延入翼室。是已。既殯則正繼體

之位。顧命王麻冕黼裳八卽位是已。然則班氏所書甲子卽位者。乃嗣位喪次。指始死定位之儀也。史記所書丙子立者。卽旣殯而正繼體之禮也。班、馬所書。各有典據。似不可以班爲誤。穀梁定元年傳引沈子曰。正棺乎兩楹之間。然後卽位。是殯而卽位。實古之制。西漢人主皆預爲陵寢。故自崩至葬。多有不及旬日者。所以葬而卽位。便以當古殯而卽位之制。余方議其大行已葬。嗣子不得受命于殯。爲禮之變。若始死定位。又何尤焉。昭之繼武。獨受命于殯。只是殯期太促耳。

孝武建元元年。

附案。改今上爲孝武。乃續表者妄易之。

建元二　御史大夫趙綰。

案。田蚡傳。綰以元年爲亞相。又漢書武紀言綰以二年十月自殺。十月自歲首。則此與百官表書建元二年綰爲御史大夫者誤也。不然。豈綰居位僅旬日乎。史、漢表于元年書御史大夫牛抵。蓋抵居位數月而去。綰繼之。同在一年爾。

建元四　御史大夫青翟。

案。莊青翟之爲亞相。此與百官表皆書于四年。然青翟繼趙綰者也。綰以二年十月有罪自殺。則繼居其位。當亦先後閒爾。何以遲至四年乎。宜依田蚡傳在建元二年爲是。

建元五　行三分錢。

案漢書武紀云罷三銖錢行半兩錢又平準書、食貨志云半兩錢法重四銖則此言三分非也

建元六　正月閩越王反孝景太后崩

案武紀太后以五月丁亥崩閩越反在八月此書正月誤

元光三　決河于瓠子

附案河決二字譌倒

元光四　十二月丁亥地動

附案漢紀作五月然五月無丁亥日疑非

蚡卒　案田蚡卒在元光三年非四年也說見蚡傳

五平棘侯薛澤爲丞相　案田蚡以三年三月卒薛澤繼相卽在其時（疑是三年五月）此及百官表書于四年與功臣表廣平侯下書十年爲丞相俱屬誤端五字當改二字薛澤爲相之二年也以後應遞易年數蚡已卒矣安得爲相有五年乎

元光五　十月族灌夫家棄魏其侯市

案灌夫、魏其之死在三年不在五年且其死亦不同月說見蚡傳

元朔元年　衞尉韓安國爲將屯將軍軍代

案匈奴傳及漢紀安國屯漁陽在元光六年此及安國傳、百官表言在元朔元年誤且安國屯漁陽非

軍代也。軍代者乃將軍李息。是元年事。元年。衞青出雁門。李息出代。政爲匈奴圍安國漁陽也。此謂安國偕出軍。亦誤。

元朔三　匈奴敗代太守友。

案。敗乃殺字之誤。又據漢紀。是年六月庚午。皇太后崩。以前書孝景太后例之。則宜書于大事列。此缺不具。

元朔四　匈奴入寇襄、代、上郡。

史詮曰。定襄定作寇。誤。

元朔五　匈奴敗代都尉朱英。

案。敗當作殺。

長平侯衞青爲大將軍。擊右賢。

案。青破右賢王後乃拜大將軍。是時爲車騎將軍也。此與匈奴傳同誤。漢紀傳亦誤。又右賢下缺王字。

太僕賀爲車騎將軍。

案。賀與青同官。非也。考傳及漢書無車字。

皆屬大將軍。

案。青本傳。當云皆屬車騎將軍。

又附案。是年御史大夫位缺。據百官表。五年四月丁未。河東太守九江番係爲御史大夫。但公孫弘以十一月乙丑遷丞相。何以亞相虛位五月。疑四月丁未有誤。

元朔六。翕侯趙信爲將軍。
案。信爲前將軍。缺前字。
衞尉蘇建爲將軍。案。建爲右將軍。缺右字。是年所書諸將多錯亂。
元狩元年。十月中。
案。漢紀是十一月。
元狩二。
附案。湖本失刻二字。
元狩四。大將軍靑出定襄。
案。匈奴、驃騎二傳及漢書皆言是年衞靑出定襄。霍去病出代。中分兩大軍擊單于。此不序去病。脫也。
元鼎五。三月中。南越相嘉反。殺其王及使者。
案。漢紀是四月事。此言三月中。非。又嘉殺其王與王太后及漢使者。此脫王太后三字。
八月。周坐酎金自殺。案。漢紀及公卿表。丞相趙周之死在九月。此言八月。誤。
九月辛巳。御史大夫石慶爲丞相。案。公卿表。趙周以九月辛巳下獄死。石慶以九月丙申爲丞相。首尾相隔十六日。若慶爲相亦在辛巳。與周死同日。必無之理。此誤無疑。
衞尉路博德爲伏波將軍。出桂陽。主爵楊僕爲樓船將軍。出豫章。皆破南越。案。南越傳及漢書。征南

越將凡五軍。一曰路博德。二曰楊僕。又歸義越侯二人。曰嚴爲戈船將軍。出零陵。曰甲爲下瀨將軍。下蒼梧。其五曰越馳義侯。遺別將下牂牁。此止書路、楊兩將。其事不全。主爵下又脫都尉二字。

元鼎六。十二月東越反。

案。史、漢傳。其反在秋。此誤。

故龍頟侯韓說爲橫海將軍。出會稽。樓船將軍楊僕出豫章。中尉王溫舒出會稽。皆破東越。　案。閩越傳及漢書。征東越者尙有戈船、下瀨二將出若邪、白沙。此缺。

又附案。此年亦缺亞相位。據百官表。當書御史大夫式。齊相卜式也。

元封元年。

附案。元封以後。大事記及將位多缺略不具。

太初二　正月戊申。慶卒。三月丁卯。太僕公孫賀爲丞相。封葛繹侯。

案。丞相石慶之卒。此與漢紀作正月戊申。而百官表作正月戊寅。賀之爲相封侯。此與侯表作三月丁卯。而百官表作閏月丁丑。考是年正月有戊寅而無戊申。則作戊申者非也。三月雖丁卯丁丑皆有。而是年無閏。況漢曆遇閏皆歸于歲終。稱後九月。太初改曆已後或不然。但只言閏月。未識何月。且百官表書年月多舛。不盡可憑。而閏月惟此一見。可知其誤矣。閏月既誤。丁丑之日亦非。則作三月丁卯是也。

天漢元年。

附案。天漢已下至孝成鴻嘉元年。皆後人所續。以漢書校之。大半乖迕。如劉屈氂爲澎侯。而稱彭城侯。王章爲安平侯。而兩書平安侯。韋元成嗣父爲侯也。而曰因爲丞相。封扶陽侯。元帝永光二年七月。馮奉世擊西羌。八月。任千秋別將並進。乃此移奉世擊羌之月爲千秋。反遺卻奉世主帥。張禹以鴻嘉元年免相。哀帝建平二年卒。乃謂禹卒于鴻嘉之元。斯皆誤之大者。其餘年月官職。駁戾頗多。因均在刪削之列。不復匡訂矣。

# 史記志疑卷十五

禮書第一

而六國畔逆。

案六乃七字之誤。正義甚謬。事在袁盎語中。

案盎傳止載解七國之策。不及誅鼂錯事。故盎傳云。其語具在吳事中。則此處當云。事在袁盎吳王語中。絳侯世家言立孝文云。其語在呂后孝文事中。是其例也。

禮由人起。

附案。史公禮書。惟存一序。此下皆後人因其缺而取荀子續之。自禮由人起。至儒墨之分。及天地者生之本。至末。是荀子禮論中間治辨之極。至刑錯而不用。是議兵篇荅陳囂語。（索隱概謂禮論・非・）而末段又割截禮論。橫加太史公曰四字以作論。尤爲乖陋。

樂書第二

太史公曰。余每讀虞書。

附案。樂書全缺。此乃後人所補。託之太史公也。以序言之。其曰仲尼作五章以刺時。不知所指。索隱謂

卽彼婦之歌。殊未確。便如其說。此歌止可五章之一。不得遂該五章也。其曰李斯諫二世。放棄詩書。夫斯議焚書。安能有是諫。縱有是諫。亦決非李斯也。其曰高祖過沛詩三侯之章。大風歌有三兮而無三侯。明方以智通雅四謂兮與侯古通用。但侯乃發語辭。與兮字不同也。其曰今上作十九章。令李延年次序其聲。而漢志武帝時作安世房中歌十七章。郊祀歌十九章。以此爲房中樂歟。不可言十九。以爲郊祀樂歟。則十九章竝太始三年赤蛟歌數之。又非史公所及覩。蓋史公作史時。尙未定十九章之名。索隱未經細究。遽云房中樂有十九章。妄矣。且同爲郊祀歌。何以止載四時、太一、天馬六章。而太一歌不但字有增換。竝刪去志俶儻四句。天馬歌全與漢志別。俱不可曉。漢志。天馬歌凡六章。此獨載蒲梢之歌。其事他無所見。而蒲梢亦云天馬。首尾四語。又與天馬歌首章相似。疑此是詠烏孫馬。漢書不載。補史者別記所聞。謬以爲宛馬歌耳。大宛傳言天子得烏孫馬好。名曰天馬。及得大宛汗血馬。更名烏孫馬曰西極。名大宛馬曰天馬。或者蒲梢乃烏孫馬之歌。而歌中有天馬來從西極之句。故名爲西極天馬。（漢書武紀稱宛馬歌爲西極天馬之歌。亦因歌有西極語。）其曰中尉汲黯譏馬歌。丞相公孫弘謂黯誹謗聖制。當族。放馬生渥洼水。作歌。在元鼎四年之秋。武紀可證。禮樂志誤以爲元狩三年。其所以誤者。因元狩二年。曾得馬余吾水中。遂移屬于渥洼耳。獲宛馬作歌。在太初四年之春。而公孫弘卒于元狩二年三月。不但渥洼、大宛事不及見。卽不作歌詩之余吾馬。亦不及見。（得余吾馬在元狩二年夏。）安得有誹謗聖制之譖哉。黯未嘗爲中尉之官。得渥洼馬時。黯在淮陽爲太守。無緣面譏武帝。得大宛馬時。黯卒已十二年。（卒于元鼎五年。）又安得誹謗聖制

哉。困學紀聞通鑑荅問謂樂書後人所續。厚誣古人。非史遷之筆。豈有遷在當時而乖舛如此。通鑑攷異不得其說。疑馬生渥注作歌在元狩三年汲黯爲右內史而譏之言當族者非公孫弘殊不然也。至樂書中段。既直寫樂記。而增易升降。絕無意義。濮水聞琴節。又攙用韓子十過篇。末段尤爲尤濫。徐氏測議謂是截舊文爲之前、後兩書太史公曰。又稱武帝爲今上。僞亂其詞。欲以假冒眞。而不知其不能混爾。

律書第三

兼列邦士。

案。士一本作士。古字通用。非譌也。說在始皇紀論。但邦字犯諱。何以不改邦字曰國。遂埶不移等哉。

附案。史詮曰。湖本執作埶。誤。

天下殷富。粟至十餘錢。

案。粟下或斗或斛。必有缺文。

孔子所稱有德君子者邪。

案。律爲兵家所重。故史公序律先言兵。昔賢謂律書卽兵書。是已。然言用兵之事。幾七百言。未免于律意太遠。且祇述歷代之用兵。而不詳其制。又不及漢景、武兩朝。毋乃疏乎。

書曰。七正二十八舍。

附案。已下當提行寫。但此語與下文不相貫。嘉興王氏元啓史記正譌謂是後引書旋璣之錯簡。尙有脫字。當云。太史公曰。書曰。在璇璣玉衡。以齊七政。七正歷二十八舍。言二十八舍七政皆周歷之也。余甚韙之。故或謂此語乃引尙書。固非。或謂引當時律家之書。如律曆志稱書曰先其算命之類。亦非。古師以爲逸書。妄。至續古今攷以二十八舍指日中星鳥四句。尤謬。

律曆。天所以通五行八正之氣。天所以成熟萬物也。舍者。日月所舍。舍者。舒氣也。

附案。此語與前後文亦不貫。正譌謂律曆二十字乃論中建律運曆造日度之注。氣下當有日度二字。而舍者十一字爲二十八舍之注。傳寫者不察。攙入本文也。

不周風居西北。

案。淮南天文訓、白虎通八風篇言八風各距四十五日而至。左傳昭二十年疏引易緯通卦驗。言風之至。以四立二分二至極爲有理。乃此所說八風。有一風主一月者。主兩月者。獨涼風主六七八三月。深所未曉。又營室、柳、胃、婁、奎之解。與天官書不同。二十八宿無斗、井、鬼、觜而有建、弧、狼。分罰、參爲二宿。亦不可解。蓋建卽斗也。

十二月。

附案。缺也字。

大呂者。其于十二子爲丑。丑者紐也。言陽氣在上未降。萬物厄紐未敢出。缺也字。

附案。正義曰。徐廣云。此中闕不說大呂及丑。案一本云。丑者紐也。言陽氣在上未降。萬物厄紐。未敢出也。據此。則釋丑之義。後人依別本補入。而大呂一律仍缺。史詮以漢志補之曰。大呂者旅也。言陰大旅助黃鐘宣氣而牙物也。

西至于七星。

附案。續古今攷曰。井、鬼、柳、星、張、翼、軫。古次序如此。今七星在張之前。何也。正譌曰。西至于張十二字。錯簡在七星後。

地者。沈奪萬物氣也。

附案。正義謂沈一作洗。當是。此篇所釋。多以叶聲取義。故于地言洗。

其于十二子爲未。

附案。此獨不言其于十母爲戊己者。缺文也。漢志但云。豐楙于戊。理紀于己。與此篇文法不類。余取劉熙釋名補之曰。戊茂也。物皆茂盛也。己紀也。皆有定形可紀識也。

北至于罰。

案。書中述二十八宿。以建易斗。蓋謂建星在斗之虛故也。以弧、狼易井、鬼。蓋謂弧、狼近井、鬼之虛。且輿鬼四星三度太狹。東井八星三十四度太廣。故不書井、鬼而別取弧、狼。但狼一星在東井赤道外。弧九

星。六星如弓背。三星如弓之挾矢。以射乎狼。弧矢在天狼之後。今以弧爲落物就死。尙近。以狼爲量斷萬物。何歟。參、伐一也。（伐罰古通。天官書・天文志可證。）此增出罰星。則是二十九宿矣。故去觜以合其數。而罰實不可以代觜。前人有謂北至于罰十四字當衍去而補觜觿一宿。良是。

黃鐘長八寸七分一。宮。大呂長七寸五分三分一。太簇長七寸七分二。角。夾鐘長六寸一分三分一。姑洗長六寸七分四。羽。仲呂長五寸九分三分二。徵。蕤賓長五寸六分三分一。林鐘長五寸七分四。角。夷則長五寸四分三分二。商。南呂長四寸七分八。徵。無射長四寸四分三分二。應鐘長四寸二分三分二。羽。

案。夢溪筆談謂餘分下分數目。凡七字皆當作十字。誤屈其中畫耳。黃鐘八寸十分一。太簇七寸十分二。姑洗六寸十分四。林鐘五寸十分四。南呂四寸十分八。宋蔡元定律呂新書因之。皆改七分爲十分。然索隱已先言七分爲誤矣。又新書改大呂爲七寸五分三分二。夾鐘爲六寸七分三分一。蕤賓爲五寸六分三分二。夷則爲五寸三分二。（五寸下當作兩空圍。三分二是小分也。）又云黃鐘下有宮。太簇下有商。（蔡孺宋本作商。今本皆作角字。）姑洗下有羽。林鐘下有角。南呂下有徵。晉志論律書五音相生而以宮生角。角生商。商生徵。徵生羽。羽生宮。求其理用。罔見通途者。是也。仲呂下有徵。夷則下有商。應鐘下有羽。三者未詳。疑後人誤增。蔡氏之說如此。（史詮。正譌亦以徵商羽三字疑衍。從蔡氏也。）而史詮曰。太簇角當作商。姑洗羽當作角。林鐘角當作徵。南呂徵當作羽。俱後人傳寫之誤。要之史公所記分寸之數。配合之數。與管子、呂覽、淮南及漢、晉以來諸志皆不同。而後人譏之者甚衆。展轉糾繆。莫適是非。蒙不知律。未敢妄談。姑取先儒所改政者著之。以俟專家質

焉。昔高誘注淮南。不解鐘律上下相生之法。置而不說。余竊同之矣。

生黃鐘。術曰。

附案。正謬謂黃字衍。前言生鐘分。是諸律積實之數。此言生鐘術。是彼此相生之法。佈算之道。先審其實而後用法歸之。故先言分。後言術。舊本割去術字。連下曰字爲句。非是。然書但言實如法得一。凡得九寸。命曰黃鐘之宮。下不悉數。卽以爲生黃鐘。亦可舉一以概其餘也。

上九商八羽七角六宮五徵九。

附案。索隱謂此文數錯。未暇研覈。錢宮詹語余曰。此六十律旋相爲宮之法。族子塘以揚子太玄、淮南天文訓證之。無不脗合。蒙著攷異。推衍甚詳。史公不誤也。然唐以後人罕有通其義者。

置一而九三之以爲法。

附案。史記攷異曰。此下當云十一三之以爲實。轉寫脫之。

非其聖心以乘聰明。

附案。其字當依明監本作有。正義引此亦作有。一本作具。非。

太史公曰。故旋璣玉衡。以齊七政。卽天地二十八宿。

附案。故者因上接下之詞。非可用爲發語。正謬謂故字誤。當從尚書作在也。又以前文書曰七正二十八舍句移此。以書曰二字置句首。正與政通。正下脫歷字。而以卽天地二十八宿句與前文舍者日月

所舍十一字屬此二十八舍之注。又地字誤。當作之。觀文尋義。王氏說頗協。（王孝廉云。故字疑攷之譌。亦通。）

造曰度。

附案。曰卽日字。非誤也。開口爲曰。合口爲日。不以廣狹字形論也。史詮以曰爲日之誤。蓋未攷古書法。

## 厤書第四

昔自在古。

案。史公厤書缺。惟存前序。然篇首昔自在古至難成矣百餘字。乃大戴禮誥志篇。孔子稱周太史之語。而倒亂先後。改易字句。不可解。

太史公曰。神農以前尚矣。

附案。太史公曰當接上文順承厥意。各本提行寫。非。

蓋皇帝攷定星厤。

附案。皇黃古通。索隱本作黃帝。

年耆禪舜。申戒文祖云。天之厤數在爾躬。舜亦以命禹。

史記攷要曰。堯、舜、禹以天之厤數相告戒。朱子謂帝王相繼之次第。猶歲時氣節之先後。遷固直以此爲造厤之事。非也。

周襄王二十六年閏三月。而春秋非之。

案東遷已後王不頒朔而國自爲厤各有不齊春秋之非閏三月謂魯厤也史公以爲周厤誤歸邪于終

附案集解音邪爲餘蓋古音通借也衞風其虛其邪魯頌詩無邪皆叶六魚可證

是時獨有鄒衍明于五德之傳而散消息之分以顯諸侯而亦因秦滅六國兵戎極煩

附案徐氏測議曰以顯諸侯下未宜遽入秦事又文法錯互當是殘缺數語耳評林亦云下有缺文

漢興高祖曰北時待我而起亦自以爲獲水德之瑞雖明習厤及張蒼等咸以爲然

案漢之王或以土德或以火德或以水德所說不同而水德之說尤妄語在孝文事中

後作亂

案新垣平非作亂也以詐妄誅耳

未能詹也

附案徐廣詹作詹是漢書作讋卽詹也

名察度驗

附案漢志作名察發驗

朕唯未能循明也

附案正謁曰循當從漢書作修

麻術甲子篇。

附案。此乃當時麻家之書。後人因本書之缺。謬附于史。增入太初等年號年數。其所說麻法。仍是古四分之術。非鄧平、落下閎所更定之太初麻也。起焉逢攝提格太初元年至祝犁大荒落建始四年。凡七十六年。續者取麻家一蔀之法也。所載歲名。與爾雅全別。不止與天官書異者有四也。天漢三年赤奮若。太始二年困敦。三年大淵獻。四年淯灘。竝誤。此據索隱說。所載歲名。與爾雅全別。不止與天官書異者有四也。天漢三年赤奮若。太始二年困敦。三年大淵獻。四年淯灘。竝誤。此據索隱說。今本俱非其舊。蕭唐以後人因其誤而改之。史訖太初。而敍至成帝建始。非妄續之的證耶。其他所算餘分。或大餘小餘。幷篇末述干支之名。多有差脫。不復詳辨。蓋太初定麻。別有成書。史公作史時。未經錄入。孟堅作志。載三統而又不載太初。其法遂無傳矣。

天官書第五

中宮天極星。

案。天官書似缺前序。又史記攷異曰。此中宮及東宮、南宮、西宮、北宮五宮字。皆當作五官。下文云。天之五官坐位。可證史公本文皆作官矣。

旁三星三公或曰子屬。

邵氏疑問曰。帝星前一星曰太子。後二星曰庶子、后。非旁三星也。亦非三公也。子屬是也。後句四星。末大星正妃。餘三星後宮之屬也。

案。星經及晉隋志後句四星曰四輔。所以輔佐北極而出度授政也。無正妃後宮之說。

隨北端兌。

附案。隨乃隋之譌。湯果反。垂下也。索隱本作隋斗。蓋舊本多作斗。故小司馬引劉氏云。斗一作北。并引漢志作北爲證。必後人知斗爲誤。改從北字。

紫宮左三星曰天槍右五星曰天棓。

附案。方氏補正曰。槍在紫宮之右。棓在左。疑傳寫誤。詩緯云。在杓左右。益誤矣。漢志言右四星。非。

四曰司命。五曰司中。六曰司祿。

附案。漢志五司祿。六司災。晉以下志皆作四曰司祿。五曰司命。六曰司寇。與此不同。

輔星。

案。馬續天文志輔星上有柄字。此缺。漢天文志成于馬續。故晉志引之稱馬續云。

有句圓十五星屬杓。

附案。正譌曰。句七星曰七公。圓八星曰貫索。貫索本九星。正北一星。常隱不見。見則反以爲變。故與七公竝數得十五星。舊注專指貫索。則但有圓星。無句星矣。

房爲府。曰天駟。其陰右驂。

案。府上有天字。索隱本及御覽卷五竝作天府也。而右上缺左字。房北左右各四星。名東咸、西咸。即左右驂也。晉志又云。南星曰左驂。次左服。次右服。次右驂。

東北曲十二星曰旗。旗中四星曰天市。中六星曰市樓。

案。天市垣左右之星曰旗。共二十二。非十二也。曲下缺二字。天旗南北門左右各兩星爲天市。中有六星爲市樓。（漢志無市樓句。）正義引左右旗各九星。乃北宮之星。柰何以爲天市旗哉。余詢之知星者云。尾爲九子。曰君臣斥絕不和。箕爲敖客。曰口舌。王孝廉曰。尾主後宮。豈君臣之重。而尾足以當之。疑君臣乃羣姬之譌。尾星斥絕。則羣姬不和矣。漢志。敖客下有后妃之府四字。

門內六星諸侯。

案。垣內五諸侯五星。史、漢俱誤作六星。

後聚一十五星蔚然。曰郎位。

附案。蔚然、徐廣作哀烏。與漢志同。星經及晉、隋志作依烏。依亦音哀。皆星之貌狀。唐儲光羲述韋昭應畫犀牛詩作衰烏郎。乃傳刻之譌也。後書楊秉傳注引天官書作二十五星。亦譌。皆羣下從謀也。

附案。漢志從上有不字。恐非。

廷藩西有隋星五。曰少微。士大夫。

疑問曰。隋者垣西四星南北列。曰少微。非五星也。（漢、晉志云四星。）

東井爲水事。

案漢志此下有云火入之一星居其左右天子且以火爲敗疑此缺。

輿鬼鬼祠事。

附案以下文主急事等例之疑是主祠事之誤古主字作丶轉相傳寫認爲上鬼字省文遂重作鬼爾。

七星頸爲員官。

附案宮字譌官索隱本作宮漢以後志皆然。

其旁有一小星曰長沙星。

疑問曰軫中有星曰長沙非旁也。

無處車馬。

附案漢志馬作焉是此譌。

下有四星曰弧。

案弧九星言四星誤。

狼比地有大星曰南極老人。

案狼字衍漢志無之晉志弧九星在狼東南老人一星在弧南則豈與狼比地哉南極星中原常不見。

附耳入畢中兵起。

附案。漢志無此七字。正譌曰。此後人增入者。余疑當在前文爲附耳句下錯簡也。

軍西爲壘。或曰鉞。

案。晉志。壘壁陳十二星。在羽林北。則西字乃北之誤。鉞爲壘之異名。漢志作戊。今本譌戊。解者或以爲壁星。或以爲鈇鉞星。甚且據漢志譌本以爲戍守之意。反謂鉞爲譌字。竝妄。

危東六星兩兩相比。曰司空。

案。司空、漢志作司寇。然司空、司寇皆不在危東。亦非六星也。正義疑命字誤空。然虛東危西兩兩相比者。乃司命、司祿、司危、司非八星。無所謂危東六星。亦不得專指司命二星爲說也。恐本文有誤。

營室爲清廟。曰離宮閣道。

案。此下宜列東壁一宿。蓋二十八宿爲經星。史及漢志于他宿備載無遺。獨缺東壁。何歟。正譌從晉志補十五字云。東壁二星。主文章。天下圖書之秘府也。或謂營室與東壁連體。故不及壁。

杵臼四星。在危南。

案。星經曰四星。杵三星。在人星旁。蓋危星之北。此言危南四星。恐誤也。

牽牛爲犧牲。其北河鼓。

附案。爾雅。河鼓謂之牽牛。荊楚人呼牽牛爲檐鼓。是一星兩名也。蓋牽牛本郎牛宿。而河鼓一曰牽牛。解家往往錯認爲一耳。河當作何。與荷通。梁宗懍荊楚歲時記。黃姑織女時相見。郎何鼓之譌。南唐李

後主詩。迢迢牽牛星。杳在河之陽。粲粲黃姑女。耿耿遙相望。誤也。

織女、天女孫也。

附案。徐廣謂孫一作名。是也。索隱引荊州占曰。織女一名天女。星經及晉、隋志亦云天女。此孫字誤。然因此之誤。而後世遂有天孫之號。

察日月之行。以揆歲星順逆。

附案。此下敘五星。以漢志校之。字句多有增損移易。凡于義得通者。略而不說。蓋各有所傳。不能無小異也。

義失者罰出歲星。

案。漢志。歲星仁也。太白義也。此以歲星爲義。何歟。漢以來諸志亦兼載從歲以義之說。

正月與斗、牽牛晨出東方。

附案。史記攷異曰。淮南天文訓在十一月。此云正月者。史公據石氏星經。較淮南書每後兩月。歲星出東行十二度。百日而止。反逆行。逆行八度。百日復東行。歲行三十度十六分度之七。率日行十二分度之一。十二歲而周天。出常東方。以晨入于西方用昏。

案。此節綴于攝提格歲一段之後。明是錯簡。當移在上文義致天下句下。又正譌以漢志五步攷之。多有不同。蓋曆法積久愈精。析其奇零之數。比前加密。故與志異。下倣此。

名曰降入。

案上文已言與婺女、虛、危晨出曰降入。則此四字爲誤重。下文曰青章曰大章。亦然。皆當衍。

以三月居。

義門讀書記曰。居字疑衍。

以四月與奎、婁、胃、昴晨出曰跰踵。

案五月歲星與胃、昴、畢晨出。若四月安得與胃、昴出乎。二字衍。漢志、淮南子俱無之。跰踵、據集解、索隱、史、漢舊竝作路腫也。各本集解譌腫爲幢。

其失次有應見亢。

正譌曰。他歲皆有歲星失次之應。及水旱之占。獨其在巳、未、申、亥、子、丑者。但言失次。不言水旱。漢志幷不著失次之語。未詳其義云何。

曰大音昭昭白。

案大音、漢志作天晉。蓋音字今本之誤。白下當有色字。

爲長王。

案爲字衍。漢志作長壬。疑譌。

有旱而昌。

案四字亦衍文漢志無之或曰有譌脫大章

案漢志作天皇徐廣同今本史注或作大星或作大皇並譌則作大章誤

以十一月與氐、房、心晨出曰天泉

案漢志泉作宗在昴

正譌曰在當作見

其失次舍以下進而東北三月漢志出三月凡三月上皆作不甘氏說也生天棓長四尺晉志作丈末兌進而東南三月生彗星長二丈類彗星衍星字退而西北三月生天搶長四丈末兌退而西南三月生天槍長數丈兩頭兌

附案天棓、天槍名見恆星中此則歲星所生也宣城吳氏肅公天官攷異曰歲星所變妖星非紫宮中天棓、天槍

以其舍命國熒惑熒惑爲勃亂殘賊疾喪饑兵勃同悖

附案史詮、補正皆云命國下衍熒惑二字徐廣謂饑兵下一本有熒惑爲理外則理兵內則理政三句正譌曰後有熒惑爲孛孛字誤宜作理蓋因理亦作李因李譌孛耳外則理兵內則理政故曰雖有明天子必視熒惑所在二十五字錯簡在後當移于命國下而熒惑二字卽爲理數語之遺逸不盡者正譌言是

用戰順之勝逆之敗。

正譌曰。漢志。在其野者亡地。以戰不勝。與此異義。

其入守犯太微、軒轅、營室。主命惡之。

案。漢志無此語。疑衍。補正曰。命令所從出者。天下則天子。一國則諸侯。軒轅主後宮。太微非犯帝座。亦不應占主命者。

歲行十二度百十二分度之五。

正譌曰。十二度當作十三度。

其下之國可重致天下。禮德義殺刑盡失。而填星乃爲之動搖。

案。填星爲信。而仁義禮智以信爲主。故以信爲重。漢志亦云。從填以重也。德字當衍。義乃仁之誤。宜云。仁禮殺刑盡失。蓋歲星爲仁。熒惑爲禮。太白爲義。辰星爲智。殺卽義。刑卽智。故漢志云。從太白以兵。從辰以法。

填星。其色黃。九芒。音曰黃鐘宮。一本九作光。非。

附案。此文上下俱論填星之盈縮。無緣夾入必是錯簡。正譌移在前文其一名曰地侯主歲之上。當是也。

木星與土合。

案此下總論五星當別爲一條漢志列辰星條後是也此誤連塡星條之後又此句當作凡五星木與土合故正譌曰漢志凡五星歲與塡合晉志及正義所引星經云凡五星木與土合皆有凡五星三字可知此木星二字當乙凡五二字當補

若水金在南

附案水乃木之譌漢、晉志作爲水亦非

生孽卿

附案他本生作主字是

大饑

附案正義引星經云火與木合饑漢志亦然則大字乃木之譌二字作二句讀

戰敗爲北軍軍困

附案補正曰凡三占以戰則敗又爲奔北之軍又爲軍見困于敵也

七寸以內必之矣

案漢、晉諸志此句上有云二星相近者殃大二星相遠者殃無傷也似不可省

意行窮兵之所終

案此七字其義未詳漢、晉諸志無之據辰星條有云赤行窮兵之所終則意乃赤之譌徐廣作志亦非

但赤角之應。已見上文。不宜複出。疑有脫誤。卽赤行七字。亦不可曉。正譌直定爲衍文。

月行及天矢。

正譌曰。此卽後文所謂出蚤爲月蝕。晚爲天矢及彗也。誤衍于此。又逸其半而加譌舛焉。

下起兵。

附案。天下起兵。各本脫天字。

國以靜。

附案。國當作圜。各本譌刻。

黑圜角憂有水事。青圜小角憂有木事。黃圜和角有土事。有年。

正譌曰。圜則不角。角則不圜。兩圜字一小字皆衍。圜和二字當在有土事下。和謂色不怒。正義不得其讀而誤解也。

其已出三日。

案。漢志此上有云。入七日復出。將軍戰死。入十日復出。相死之。入又復出。人君惡之。此缺。是謂奕。

案。漢志作奕而伏。晉灼曰。奕退也。伏不見也。此亦缺。

其色大圜黃潤。可爲好事。其圜大赤。兵盛不戰。

附案十八字當在上文有年句下。錯簡于此。蓋上文言赤角有戰。黃角有土事。圜和有年。則此所占當類從。

太白白比狼。赤比心。黃比參左肩。蒼比參右肩。黑比奎大星。

案二十三字。正譌謂當在總論五星條內無德受殃若亡之下。誤屬于此。太白二字亦誤。當改作五星。蓋是也。又左右二字應互易。

居實有得也。居虛無得也。行勝色。色勝位。有位勝無位。有色勝無色。行得盡勝之。晉志得作德。晉灼引星經亦作德。

案正譌移此文于總論五星條內。接黑比奎大星下。蓋據晉志。是也。而于此文上從漢志補凡五星所出所直之辰。其國爲得位。得位者戰勝。所直之辰。順其色而角者勝。其色害者敗。三十五字。竝云上文所直之辰。謂得位也。順色而角。謂有色也。居實有得。則所謂行得也。今本脫去凡五星已下三十五字。則行色位等字皆無來歷。今從漢志增入。但漢志移置五星白比狼之上。文義乖隔不順。晉志先敍星色。然後及所出所直之辰。而于色害者敗之下接居實云云。爲得其序。又此條舊屬太白條下。故五星字俱誤作太白。漢書亦仍其謬。今詳其義。實係總論五星。故依晉志更太白字爲五星。

未盡其日過參天。

附案漢、晉志作期日。是也。

金木星合光。其下戰不合。

正譌曰。木當作水。總論五星。獨不言金水相合之應。以其見于此也。

太白伏也。

附案。正譌曰。也字當加土作地。謂入地不見也。

仲春春分夕出郊奎、婁、胃東五舍。

附案。以後文宜效不效句觀之。則此及下三郊字乃效之譌。正義曰。效見也。

辰星來抵太白。太白不去將死正。句旗上出。破軍殺將。客勝。下出。客亡。地視旗所指。以命破軍。

案。此言太白不去。漢志作辰星來抵太白不去。無複出太白字。則謂辰星不去也。依志爲是。又兩旗字志皆作其。亦謂辰星。正義不知史誤解爲星名。索隱又解爲太白芒角似旗。謬矣。但其上出十五字與上文複。疑衍。

其繞環太白若與鬬。大戰客勝。免過太白閒可械劍。小戰客勝。免居太白前。軍罷。出太白左。小戰。摩太白有數萬人戰。

案。漢志大戰客勝下有主人吏死句。免居太白前下有旬三日句。（免爲辰星之別名。與鬯同。但此下忽易其名稱免。何也。）此缺不具。摩太白右此誤右爲有。湖本卽以有連下讀。謬矣。

青角兵憂。黑角水。赤行窮兵之所終。

案。史詮謂此文當在後白角號泣之聲下。是也。但赤行七字未詳。其義說見上。

角、亢、氐兗州。房、心豫州。尾、箕幽州。斗江湖。牽牛、婺女楊州。虛、危青州。營室至東壁幷州。至爲室之半。傳寫誤重。當衍。奎、婁、胃徐州。昴、畢冀州。觜觿、參益州。東井、輿鬼雍州。柳、七星、張三河。翼、軫荆州。

附案。本書于中宮條內。謂用昏建者杓。杓自華以西南。夜半建者衡。衡殷中州河濟之間。平旦建者魁。魁海岱以東北。是以北斗言分野也。此云角、亢、氐兗州等。是以二十八宿言分野也。下文甲乙丙丁之占。是以日時言分野也。漢志又有甲齊等五十五字。秦候太白諸語。是以五星言分野也。界華夷爲陰陽。是以畢、昴天街言分野也。夫列宿主十二州。而斗之七星亦各有屬。奚獨杓、衡、魁三星而已乎。天街分國陰陽。理固有之。卽上文所稱昴、畢間爲天街。其陰陰國。陽陽國也。然謂畢、昴二星主華夷。實所未聞。若五星占候。以及支干日時之配合。竝與二十八宿言分野同義。周禮保章氏。以星土辨九州。則分野之法。自古傳之。左氏內、外傳載伶州鳩、董因、士弱、子產、裨竈、梓慎諸人所論。確然可證。但竊有疑者。二十八宿俱主中國。故漢藝文志曆家有海中二十八宿國分臣分二十八卷。豈日星只在中國而不臨四夷哉。疑一。以宿配州。或多或少。地廣者星反少。地狹者星反多。疑二。淮南天文訓、漢書地理志以郡國配二十八宿。嗣後言分野者。雖有異同。遞爲祖述。唐李淳風、僧一行更闡發無遺。而獨不宗史記。疑三。漢天文志仍史・輿地理志不合。占地于天。必天應乎地而始驗。乃楊州在南而牛、女在北。青州在東而虛、危在北。冀州在北而昴、畢在西。雍州在西而井、鬼在南。往往相反而不相應。疑四。故宋周密癸辛雜識以分野爲疏誕也。荛州郡有廢置。封國有變遷。安得以屢改之地。占不改之星。而星一日移一度。一月移一次。又安得以無定

之星。占常定之地。前賢之言分野者甚衆。余取三說焉。康成周禮注曰。九州諸國中封域。于星亦有分焉。其書亡矣。堪輿雖有郡國所入度。非古數也。今其存可言者。十二次之分也。孔仲達春秋傳正義曰。分郡國以配諸次。徒以相傳爲說。其源不可得聞。明蘇伯衡平仲集分野論曰。分野視分星。古不謂地。鄭氏云。先鄭星土、星所主土。是也。國在此而星在彼。彼此若不相配。而其爲象未嘗不相屬。

七星爲員官辰星廟蠻夷星也。

附案。十二字當在前辰星條末。夏則不長之下。錯簡于此。官乃宮之譌。

直爲自立。立侯王。指軍若曰殺將。

正譌曰。立侯王、漢志作立兵。指軍、漢志作破軍。史誤也。若曰二字衍。破軍殺將爲句。

而食益盡爲主位。

正譌曰。而益字衍。漢志云。不然食盡。又漢志夏氏日月傳曰。日月食盡。主位也。不盡。臣位也。據此主位下當補不盡爲臣位五字。語乃明白。

陰星北三尺。

史詮曰。陰星下缺多亂二字。衍北三尺三字。

陽星。

案。史詮謂此上缺南三尺三字。

月食始日五月者六。六月者五。五月復六。六月者一。而五月者五。凡百一十三月而復始。

索隱曰。依此文計。惟有一百二十一月。與元數甚爲懸校。既無太初厤術。不可得而推定。今以漢志三統厤法計。則五月者七。六月者一。又五月者一。六月者五。五月者一。凡一百三十五月而復始耳。或術家各異。或傳寫錯謬。故此不同。無以明知也。史記攷異曰。本文固有錯謬。小司馬所引三統法亦誤。今攷三統、四分術。竝以五月二十三分之二十而一食。依次推之。則五月者一。六月者六。又五月者一。六月者七。又五月者一。六月者七。凡百三十五月而復始。校書家罕通步算。傳寫譌脫。莫能是正。自昔然矣。

故月蝕常也。

案。漢志謂天下太平。日不食朔。月不食望。夏氏曰。月傳曰。月食盡主位。不盡臣位。星傳曰。日者德。月者刑。故日食修德。月食修刑。自周室衰。亂臣賊子。師旅數起。刑罰失中。月之變常見。甘、石氏見其常然。因以爲紀。詩云。彼月而食。則惟其常。詩傳曰。月食非常也。比之日食猶常也。謂之小變可也。謂之正行非也。據此則史公仍甘、石之說。不自知其誤耳。（修德二語。亦見管子四時篇。）

恆山以北。

案。恆當避作常。

出正東東方之野。

附案。野字漢志作星。下南西北三野字竝同。晉、隋志或作野。或作星。義皆通也。

去地可六丈大。

案。漢志云。大而黃。與前後文大而赤大而白相類。此缺而黃二字。或謂。徐廣大、一作六。則大字當提行。與下節賊星爲一句。觀正義稱大賊星一名六賊可證。曰。以徐注指下節賊星。是也。以大字與賊星爲句。非也。蓋此自缺而黃二字。下節另脫大字。各本誤以徐注屬此耳。

賊星。

附案。脫大字。大賊星一名六賊。

司危星。

附案。漢志作司詭。疑此脫其半。（晉志亦作司危。）

地維咸光。

附案。漢、隋志作減光。晉志作藏光。疑咸字譌。

如星非星。

附案。此當提行寫。史、漢皆誤連燭星下。

星者金之散氣本曰火。

案。漢志作其本曰人。孟康注。星石也。金石相生。人與星氣相應也。（集解引康曰星名。誤。）則此是誤人爲火。江陰趙

曦明云人字是所以下言衆吉而少凶也
音在地而下及地其所往者兵發其下
附案下及地乃不及地之譌又漢志往作住是
類狗所墮及炎火
附案漢志無炎火二字晉、隋志無及炎火三字御覽七卷引此竝無所墮及炎火五字
上兌者則有黃色千里破軍殺將
正譌曰者字誤漢志作見又見則二字當著黃色之下史、漢竝誤
必有大害
附案漢、晉諸志害作客是也此譌楊愼曰星經作客與穫合韻陳冶泉云害讀入聲亦與穫叶
望之如有毛羽然
案漢、晉、隋志作毛目又一說作尾目
出于有道之國
附案一本出上有常字與漢志合此缺藝文類聚一引史亦有
凡望雲氣
附案此段當以晉、隋志參看文詳而語麗

恆山之北。

案。恆當避作常。

卒氣搏。

附案。搏乃摶之譌。下同。

前方而高後兌而卑者却。一本高上有後字。

案。晉志與史同缺。漢志作前方而後高者銳。後銳而卑者却。

氣來卑而循車通者。

附案。漢志作車道。則通乃道字之譌。而集解謂車通是車轍。避漢武諱改之。錢宮詹曰。說文無轍字。車轍之轍亦用徹。故裴氏云然。韓退之疏于小學。諱辨一篇。紕謬甚多。所云不諱轍字。不足據。

十餘里見。

附案。一本十餘下有二十餘三字。與漢志合。漢志云。十餘二十里見。

稍雲精白者。

附案。漢志作捎雲。是也。又精當作青。

其前抵者。

附案。抵字譌。一本作低。是與漢志合。

雲搏兩端兌。

附案。搏雲傳寫譌倒。卽上文卒氣搏也。

其蜎者（索隱曰。蜎亦作蜺。）類闕旗故。

附案。漢志作蜺雲者類鬬旗故銳。此譌鬬爲闕。（晉。隋志亦譌闕。）故下脫兌字。

諸此雲見以五色合占而澤搏密其見動人及有占兵必起合鬬其直。

附案。此以漢、晉諸志校之。合占之合字衍。卽占之誤文複出者。及一本作乃。是合鬬之合當作占。

下有積錢金寶之。

案。衍之字。

蕭索綸困。

附案。綸乃輪之譌。漢已下諸志及御覽八引此竝作輪。

天雷電蝦虹辟歷夜明者。陽氣之動者也。

附案。正譌曰。天字誤。當從漢志作夫。音扶。余攷御覽十三引此作陰陽之動。亦與今本異。（孫侍御云。蝦。皆霞字之異文。漢志作赮。）

山崩及徙。川塞谿坻。

附案。此段皆用韻語。而徙（漢志作陁。）坻獨不叶。疑徙字有譌。

水澹澤竭地長見象。

附案。此文傳寫錯誤。當依漢志作水澹地長。澤竭見象。

閭枲枯藁。

附案。上二字誤寫。下二字誤倒。當依漢志作潤息藁枯。文義始通。與上閭字亦叶韻。

化言誠然。

附案。嘉定錢教授塘史記釋疑曰。四字二韻。化卽訛省。

立春日四時之卒始也。

正譌曰。漢志無卒字。係衍文。索隱蓋曲說。

小雨。

附案。徐廣謂一無此二字。是也。漢志蓋仍史誤。正譌云。前後皆言占風。不當于此獨兼言占雨。索隱亦殊費解。

欲終日有雨有雲有風有日日。

案。正月日有雲有風有日。至今農占謂之三有。若雨則爲歲惡也。漢志無有雨二字。此宜衍。有日下亦誤複一日字。

則風復起。

案則字衍。

爲其環城千里內占。句則其爲天下候。

案漢志城作域。無下其字。葢是也。

冬至極短。縣土炭。炭動。鹿解角。蘭根出。泉出。他本作水字。誤。漢志泉水踊。是。此躍。略以知日至。要決暑景。

附案補正曰。冬至日極南。暑景極長。過此則漸短。其物候四略可以知日至。而決其運度。要在暑景之長也。正義以暑景連下。誤。評林亦以正義暑景與歲星竝注爲誤。

殷商巫咸。

案巫咸爲殷之賢大臣。豈徒傳天數哉。天官家稱巫咸。葢後人所託。猶封禪書以巫咸爲巫覡。史公誤信之耳。有說在封禪書中。續漢天文志誤仍史。云湯則巫咸。晉、隋志亦然。

在齊甘公。

案續天文志及晉、隋志竝以甘德爲齊人。而正義引七錄謂楚人。葢本漢藝文志楚有甘公之語也。徐廣又云。本是魯人。未詳孰實。

楚唐昧。

案昧爲楚將。非掌天文之官。亦不聞其傳天數。豈別有一唐昧歟。昧譌刻昧。

日蝕三十六。

案元史志載李謙授時曆議作春秋日食三十七事蓋併哀公十四年獲麟後一食數之耳然姜岌一行輩皆言襄公二十一年十月二十四年八月兩次日食不入食限爲史誤書則日蝕之數實止三十四而閻氏尚書疏證云春秋時史失其官閏餘乖次即以日食論二百四十二年當四百八十四交除交而不食及合朔在夜人目不見者以四之一約算仍當一百二十餘日食何三十六之寥寥也（困學紀聞）（春秋隱元年至哀二十七年凡二千一百五十六日四月惟三十七食是雖交而不食此言殆非也）

彗星三見

案彗乃孛之誤說在十二侯表中

宋襄公時星隕如雨

案史公以魯僖十五年隕石是隕星而誤以魯莊七年隕星竝隕石爲一事故云宋襄公時其誤與宋世家同星隕如雨乃宋閔公五年也

諸侯力政

附案徐廣政作征是也淮南要略云諸侯力征後書襄楷傳諸侯以力征相尚近世十二諸侯

案當作十三說在表

秦之疆也

附案正譌曰也係地之誤文

熒惑爲孛

附案此已下至必視熒惑所在當在前熒惑條下說在前

漢之興五星聚于東井

案班書荀紀皆云漢元年冬十月五星聚于東井其實在漢前三年七月卽秦胡亥三年七月紀事者欲明漢瑞移書于元年十月耳史公于天官書張耳傳皆言星聚事而本紀獨不載竝不書月日魏高允謂崔浩曰此史謬也案星傳太白辰星常附日而行十月日在尾箕昏沒于申南而東井方出于寅北二星何得背日而行是史官欲神其事不復推之于理浩曰天文欲爲變者何所不可邪允曰此不可以空言爭宜更審之後歲餘浩謂允曰先所論者本不經心及更攷究果如君言五星乃以前三月聚東井非十月也衆皆歎服劉攽敞作·漢天文志刊誤云太白辰星去日率不能一兩次今十月而從歲星于東井非其理也然則五星以秦之十月聚東井耳秦之十月今七月日當在鶉尾故太白辰星得從歲星也劉攽之說本于崔浩然秦未嘗改月所說欠明但古今莊謂五星聚非吉祥乃兵象爲秦亡之應因歷引唐世五星聚事爲證其大者天寶九年五星聚燕後數歲安史煽禍中國塗炭至累世不息則誠非佳兆而史傳爲漢瑞得毋誕乎通鑑不載良是

元光元狩蚩尤之旗再見

案漢書元光、元狩之間無蚩尤旗見事。

星茀于河戒。

附案漢志作河戍。疑戒字之譌。南戒爲越門。北戒爲胡門也。楊愼曰，卽唐一行說山河南戒之戒。一本誤脫戒字。

此五星者。天之五佐爲經緯。

義門讀書記曰。經字疑衍。正譌曰。正義謂五星行南北爲經。東西爲緯。五星皆東行。逆則西行。無所謂南北行。此不知經字爲衍文而強爲之說。

最近大人之符。

附案。正譌曰。大字誤。當作天。

蒼帝行德。天門爲之開。

案此已下既與前文不屬。而字句錯雜。多不可解。正譌謂蒼帝行德。天門爲之開。赤帝行德。天牢爲之空。黃帝行德。天矢爲之起。白帝行德。畢、昴爲之闇。黑帝行德。天關爲之動。十句移在前文此五者天之感動上。蓋言五行感動之理也。風從西北來。必以庚辛。一秋中五至大赦。三至小赦。凡二十字。當入前文候歲中。然與魏鮮說異。白帝行德四字衍。以正月二十日二十一日月暈圍常大赦。凡十六字。乃白帝行德節之注。言月暈圍畢、昴間。主有赦令。而常字爲當字之誤。載謂有太陽也六字。亦候歲中注。但

載字誤。前文無所謂載也。一曰。圍三暮。德乃成。不三暮及圍不合。德不成。二曰。以辰圍不出其旬。凡二十七字。占星家異說。太史公兼記之。天行德天子更立年。不德風雨破石。凡十四字。卽前文五帝行德也。索隱非。三能三有缺文。蓋謂三能三階也。衡者天廷也。客星出天廷有奇令。此十三字。卽南宮條所云衡太微三光之廷也。索隱、正義皆不知三能三句有闕文。強連三衡爲句。故解費而義晦。正譌所說。亦未知然否。錄以備參。